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

项 目 编 号：G202311012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小中

总 工 程 师：江 勇

单位名称：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川自资规乙字 235101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351014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承担业务范围：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7758139555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



项目名称：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咨询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院 长：陈小中

总工程师：江 勇 正高级工程师

承担部门：自然保护地规划研究所

所 长：黄 鹤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 鹤 正高级工程师

 王 丹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曹星渠 高级工程师

 陈敬好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曹星渠 高级工程师

 陈敬好 高级工程师

 鄢婷然 工 程 师

 王美美 助理工程师

 张心怡 助理工程师

 周东旭 高级工程师

制 图：鄢婷然 王美美 张心怡 周东旭

统计分析：曹星渠 鄢婷然 王美美 周东旭

 张心怡

项目规划组：黄 鹤 王 丹 曹星渠 鄢婷然

 王美美 张心怡 周东旭 陈敬好

 胡 海 梁玉喜 林 波 周可迪

 刘海彬 陈 心 方 懿 王 欢

 黄 可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册

前言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境内，1986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1989 年第一次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现行法定总体规划为《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于 2018 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效；其中蒙顶山区域和碧峰峡景区分别编制了《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和《雅安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碧峰峡景区详细规划》。

自 2020 年以来，国家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 号）、《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 号）等文件，要求风景名胜区作为自然保护地，按照“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要求，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要求，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四川省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了整合优化，并形成《四川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上报国家林草局。根据最新上报国家的整合优化方案，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依据县级行政区划拆分为雅安市蒙顶山和碧峰峡两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并对部分边界进行了调整，其中蒙顶山风景名胜区面积由整合优化前的 183.20 平方公里减少为 36.87 平方公里，其范围、空间结构和核心资源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的总体规划已不足以继续有效指导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与发展。2023 年 9 月，名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并批复通过了《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实施评估报告》，同意对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工作。

我院于 2023 年 8 月受名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交流座谈等，编制完成了《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送审稿并通过了名山区、雅安市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总体规划送审稿经名山区、雅安市人民政府审查修改后，于 2025 年 9 月报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并通过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报批稿成果如下：

一、规划文字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规划文本

附件 1：《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规划说明书

附件 2：《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基础资料汇编

二、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功能分区.....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3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3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4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9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10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2

 第十条 游人容量..... 12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12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与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4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4

 第十五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20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25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7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27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与经济发展引导..... 28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30

 第十九条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 30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31

 第二十一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4

第七章 分期规划..... 39

 第二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39

 第二十三条 远期实施重点..... 40

附表..... 41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及评价等级一览表..... 41

 附表 2 风景名胜区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42

 附表 3 风景名胜区景区游人容量表..... 43

规划图册

- 0—1 综合区位图（包含 0—1—1、0—1—2 分图）
- 0—2 综合现状图（包含 0—2—1、0—2—2 分图）
- 0—3 规划总图
- 1—1 范围界定图（包含 1—1—1、1—1—2 分图）
- 2—1 保护培育规划图
- 3—1 游赏规划图
- 4—1 游览设施规划图
- 4—2 道路交通规划图
- 5—1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1 近期建设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36.87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3.039242° — 103.149285°，北纬 30.060183° — 30.211261°（见图 1—1—1）。核心景区总面积 4.87 平方公里（见图 1—1—2），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3.2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流传至今的世界最早人工茶园及独特的贡茶、禅茶、边茶文化景观为核心资源，以大禹文化、红色文化景观为辅助资源，以秀美的山川峡谷、森林植被为环境基底，集资源保护、文化传承、观光体验、休闲度假、户外运动、红色教育、科普研学为一体的山岳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评价景源 58 个，其中，特级景源 1 个，占 1.7%；一级景源 3 个，占 5.2%；二级景源 12 个，占 20.7%；三级景源 28 个，占 48.3%；四级景源 14 个，占 24.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基于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景群分布特征及资源价值，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等 5 大功能区，分别为：

1、特别保存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需要特别保护、涵养与维护的区域。本次规划将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作为特别保存区，面积 0.1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0.35%。

2、风景游览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景观资源集中的区域，以风景资源保护、游赏观光及科普教育、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蒙顶山景区、徐家沟景区及莲花山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风景游览区内可布置与风景游赏服务相关设施，总面积为 14.1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8.30%。

3、风景恢复区

主要是景观价值一般，维护风景名胜区内生态和景观环境的区域，为风景名胜区北部的低山坡地，应加强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总面积为 5.8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5.95%。

4、发展控制区

主要是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聚居的区域，本区以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社会活动为主要功能，总面积为 15.9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3.20%。

5、旅游服务区

本区在保护山水格局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总面积为 0.8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20%。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与核心景区范围保持一致，为区内风景资源价值最高、核心景源最集中分布的区域及生态敏感度最高区域。包括：①北起山折子峪口、东及南至佛禅寺路上部山崖、西至名山区行政边界的蒙顶山主峰人文及自然景源集中区，面积 1.01 平方公里；②北起毛家山峡口，东以孙家山山脊为界，南至山折子峪口，西至名山区行政边界的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面积 3.86 平方公里（其中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特别保存区，面积 0.13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4.8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3.21%。

一级保护区内要求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区内可以安置必要的交通和安全设施，但必须满足风景名胜区内河湖防洪、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严格保护中低山峡谷峰丛溪流景观及其周围的自然环境，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资源的完整性。严格保护区内生态公益林，维护区内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物多样性；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破坏古树名木后续资源。禁止与风景游赏、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进入，不得设置旅宿床位。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与名山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地重叠的区域与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要求一致。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是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价值较高，对人类活动较为敏感，对形成景观环境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在一级保护区周边形成环核心资源的保护与展示圈，是一级保护区的缓冲保护区，包含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风景游览区及莲花山南部、北部的风景恢复区，总面积 11.3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67%。

二级保护区应加强海拔 1000 米以上区域常绿阔叶林保护和抚育，保证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结构和生态功能完整性，可在不影响林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进行适当林相景观改造，或结合森林资源培育、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动植物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开展林下经济建设。加强对居民点的规划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控制区内设施类别、规模和建设风貌，可安排

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及基础工程设施，建设风貌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后方可实施。与名山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地重叠的区域与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要求一致。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除去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区域，包含全部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及部分风景恢复区，规划面积 20.69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6.12%。

三级保护区内应着重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林地—茶园—民居错落分布的景观风貌格局，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高度、风貌，维持重要景观界面、景观视廊。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居民服务、道路交通、基础工程设施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满足环保要求，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人文景观保护

区内人文景观保护对象主要包括①具有较高历史、景观价值的古代、现代茶园；②与茶文化、大禹文化、红色文化相关的文物古迹；③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村落、民居建筑等；④蒙顶山茶种植技艺、制作工艺、茶技茶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蒙顶茶园保护措施

- 严格保护蒙顶山现有茶园，禁止非法损毁、侵占茶园进行其他建设。依据规划限定的区域、方式、强度，在茶园内开展游览活动。
- 加强皇茶园的古茶树科学监测及病虫害防治，保证古茶树的生存环境。加强对游客宣传教育，严禁人为破坏古茶树植株的行为。
- 严格保护蒙顶山茶品种原真性，禁止在原真性保护核心区内随意引进外来茶种或与外来茶种进行杂交、扦插。在保证茶品种原真性的基础上加强茶种苗培育、栽培技术、管护模式优化，保证蒙顶山茶的品质与存续。
- 加强茶园周边人文环境保护，对反映蒙顶山茶种植生产、茶农及茶厂职工生活场景的建筑及场所进行适当保留。

（2）历史古迹保护措施

文物古迹的保护，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遵循以下规划保护措施：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必须按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

志说明，建立纪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进行，并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 对受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对已经全部损坏的古建筑，应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原址重建；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原址重建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根据《文物法》第三十九条，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内石刻进行拓印，不得翻刻副版。

（3）传统村落民居保护措施

- 根据《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严格保护保持蒙山村传统村落建筑、道路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特别是内部具有川西传统民居风貌的居民建筑；加强传统村落内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原则上实现管线入地，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加强传统村落及民居建筑防火、防鼠虫、防洪、抗震措施，应组织专人定期对其管线老化情况、风化情况、坍塌风险等进行巡察评估，并及时修缮加固。
- 加强传统村落周边自然环境保护，整治与更新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居民建

筑。传统村落内建筑的更新及修缮应采用传统建造技艺，并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高度，保持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毁村落内传统建筑。

- 可适度利用传统村落、传统民居进行观光游赏、旅游服务，注重其中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的展示与传承，但应避免滥用及过度开发而破坏其原貌。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设立蒙顶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基础上，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并以文字、照片、录影、录音等多种形式及纸张、电子数据格式保存。
-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茶文化艺能培训课程，广泛吸纳学员，由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人、文化艺能掌握者授课，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茶文化艺能后继有人。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场所、展示场馆及生产生活方式。
- 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各类广告、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让社会更多的人共享区内优秀文化遗产的魅力。

2、自然景观资源保护

区内自然景观保护对象主要包括①蒙顶山、莲花山中山峰丛及徐家沟峡谷等地质地貌；②集中连片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群落；③徐家沟溪流水景。

（1）峰丛峡谷地貌景观保护

- 严格保护中山峰丛、峡谷地貌景观，禁止各类建设、采石项目破坏自然山体；旅游公路、游步道建设应合理布局，减少对地形地貌的改变。
- 科学组织峰丛、峡谷附近的观光游线，控制游客规模，并通过宣讲教育等避免游客游览过程中对地质地貌的破坏。
- 加强对已产生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点的修复工作。
- 加强对重要峰丛景观的视线廊道控制，避免建筑体量过大、高度过高破坏峰丛天际轮廓。

（2）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保护

- 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不占或少占林地，因景区建设确需占用林地或森林资源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处理好林权所有者的补偿和收益问题。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景点等的

设置不能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发育。

-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造林绿化空间布局，优化蒙顶山林地布局，加强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工作，积极营造丰富的亚热带森林景观。建立天然林保护和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模拟当地阔林上层乔木、下层灌木、地被植物的森林生态结构对因各种原因已被破坏的原生森林群落、低质低效林和人工针叶林纯林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效果。
-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蔓延。依据《雅安市名山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25 年）》设置防火通道、隔离带及消防点、消防水池、防火瞭望塔等，配套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机制与措施。

（3）溪流水体景观保护

-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徐家沟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 加强徐家沟水系汇水范围内植被的保护培育，促进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源，严禁生活垃圾、污水等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 在风景区内河流水系范围内新建水库、堤坝、开展水上活动等行为必须经过谨慎的可行性论证。
- 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游览活动；滨水游览线路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设计，保持水体的自然形态及近水植被。
- 制定河流水系的专项保护规划，制订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系统地指导河流水系保护工作；在科学研究的指导下，开展对河流水系的长期的监测工作。

3、古树名木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

（1）古树名木保护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利用的通知》。
- 加大古树名木管理力度，建立古树名木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数据库。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积极开展古树复壮保护。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结合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挖掘提炼古树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鼓励

蒙顶山古树群等具有代表性的古树名木申报建设古树公园，开展自然、历史教育体验等活动；加大珍稀古树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2）动物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加强野生动物救治工作，及时救治病危、伤重野生动物。加强社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救助、爱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 建立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加强野生动物种群和区域环境监测，建立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开展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科普教育、自然教育体验和宣传活动，加深社会和公众对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的认识和了解。
-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管理，特别是降低人为活动对区域内雀鹰、领角鸮、短耳鸮、领鸺鹠、中国林蛙等各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人为干扰，加强蒙顶山主峰、徐家沟等天然林集中分布区的重点保护管理，减少除巡护管护活动之外的其他人为活动干扰；加强徐家沟自然水域保护，禁止破坏流域水环境，确保各类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稳定，将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环境的人为干扰影响降到最低。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应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不利影响，游步道设置要尽量避让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路网不能过密。对可能影响野生动物活动的公路，应设置野生动物通道。
- 严禁非法捕猎和捕捞，对非法捕猎和捕捞者依法严肃处理。坚决打击滥捕乱杀、走私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违法猎捕、走私贩卖野生动物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守法意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提示牌，提示游人理智爱护、保护野生动物意识。

（3）植物资源保护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相关保护要求。
- 建立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建立野生种质资源库和珍稀保护野生植物种质档案库。
-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采用以生物防治为主，化学和物理为辅的综合措施，扼制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化学防治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

染，保证游客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选择优良抗病虫害及景观价值高的树种，营造混交林，增强森林的抗病能力，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 提升巡护管理强度，加强天然林保护，严禁违规采伐、破坏区域植被。加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管理，严禁违法采集野生红豆杉、梓叶槭、峨眉含笑等重点保护植物资源。加强重点保护植物的科普宣传，发挥全民参与保护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违法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加强违法警示教育宣传，增强民众守法意识。
- 严禁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做好对生物安全影响论证，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确保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安全。加强巡护，对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等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置。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缆车、电梯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栈道	×	○	○	●
	土路	×	○	○	○
	石砌步道	×	○	○	●
	其它铺装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
	饮食店	×	○	○	●
	小型餐厅	×	○	○	●
	中型餐厅	×	×	○	○
	大型餐厅	×	×	×	○
3.住宿	帐篷营地	×	×	○	○
	家庭客栈	×	×	○	○
	小型宾馆	×	×	○	●
	中型宾馆	×	×	×	●
	大型宾馆	×	×	×	●
4.宣讲 咨询	解说设施	×	●	●	●
	咨询中心	×	△	○	●
5.购物	小卖部、商亭	×	○	○	●
	商摊集市墟场	×	×	○	○
	商店	×	×	○	●
	银行、金融	×	×	○	○
	大型综合商场	×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6.娱乐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中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小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7.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8.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
	休息椅凳	×	○	○	○
	景观小品	×	○	○	○
9.保健	门诊所（无床位）	×	×	×	○
	医院（有床位）	×	×	×	△
	救护站（无床位）	×	○	○	○
	疗养院等（有床位）	×	×	×	○
10.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给水设施	×	●	●	●
	排水管网	×	●	●	●
	垃圾站	×	●	●	●
	公厕	×	●	●	●
	防火通道	×	●	●	●
	消防站	×	●	●	●
11.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宗教设施	×	○	○	○

注：●应该开展；○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通过执行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I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75%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II 类	达到 1 类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的日游人容量为 18360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36720 人次/日；风景名胜区的年游人容量为 321 万人次/年。（见附表 3）。

第十一条 风景游赏规划

1、景区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特征，划分为 3 个景区（见图 3—1）。

（1）蒙顶山景区（面积 3.23 平方公里）

以蒙顶山优良的生态环境为依托，以古寺禅茶文化景观为核心，结合展示红军文化、大禹文化和传统建筑等。以“世界茶源”“红色蒙山”为主题，着重开展遗址访古、审美欣赏、科普教育、康体度假和茶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活动。

（2）徐家沟景区（面积 5.32 平方公里）

以山水环绕的自然环境为依托，以峡谷、奇峰、溪流景观为核心，兼有植物生景和古村落。以“峡谷峰林”“古村茶田”为主题，着重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康体度假和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3）莲花山景区（面积 6.12 平方公里）

以莲花山常绿阔叶林和山峦峰丛为核心景观，兼有千年古刹和传统民居。以“森林秘境”“古韵禅山”为主题，着重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户外运动和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2、游赏组织

（1）游览线路

规划形成了世界茶源寻根游线、古寺贡茶体验游线、溪谷寻幽休闲游线、绿林禅山康养游线、红色蒙山运动游线、奇峰茶趣观光游线共 6 条主题游线。

①世界茶源寻根游线：主要依托 G5 京昆高速和雅上公路，连接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和碧峰峡风景名胜区，以串联“世界茶源圣山”蒙顶山和碧峰峡风景名胜区茶马古道遗址遗存景观，集游赏和文化体验于一体，追溯了解雅安茶文化渊源，形成旅游大环线，游览时间两至三天。

②古寺贡茶体验游线：主要组织游客游览蒙顶山景区内重要景源，串联千佛寺、净居庵、智矩寺、天盖寺及永兴寺（区外）等禅茶古寺，车行和步行游览相结合，

体验重现五大寺庙制作贡茶的传统工艺，传承贡茶文化。满足游客观光、摄影、学习教育等活动，游览时间一至二天。

③溪谷寻幽休闲游线：主要组织游客游览徐家沟景区峡谷溪流景源，以步行游览方式为主，满足游客观光、揽胜、摄影、亲水、徒步等活动，游览时间半天。

④绿林禅山康养游线：主要组织游客游览莲花山景区所有景源，以步行和车行结合的方式，满足游客观光、揽胜、摄影、徒步、学习教育等活动，游览时间一天。

⑤红色蒙山运动游线：主要串联红军战壕、红军石刻标语、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等景源，以步行的方式，通过步游道串联景源，设置野外拓展活动，体验红军艰苦奋斗的感受，满足游客观光、学习教育、运动健身等活动，游览时间半天。

⑥奇峰茶趣观光游线：主要串联世界茶文化博物馆、七峰茶园、山折子茶园、九龙岩、蜂桶岩、云顶茶园、古树茶祖等景源，以步行和车行结合的方式，满足游客观光、揽胜、摄影、亲水、徒步等活动，游览时间一天。

（2）游程规划

根据游客需求，可在上述 6 条主题游线中选择一条或多条组合，形成半日游、一日游、二日游、三日等多种游程。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特征及游赏条件，建议以二日游程为主导游程。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与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典型景观展示：科学展示“幽深独特的禅茶文化景观”“壮丽秀美的峡谷峰林景观”“荡气回肠的红色文化景观”“悠远动人的大禹文化景观”4 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在主要景源周边选取适宜区域设置观景点，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景观欣赏条件。

游览解说系统提升：对现有金花游客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保留原有管理用房基础上，利用已建皇茶楼建筑扩展服务设施规模，引进多媒体展示、数字化解说导游等功能；在风景名胜区内茶坛旅游村结合现有设施形成游客服务点 1 处，主要提供游客集散、咨询、导游等服务；在茶坛、天盖寺、佛禅寺、净居庵、止观寺及金花村皇茶楼等区域建设完善文化体验设施，并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游步道、游览道路交叉口设立解说牌、指示牌、警示牌，逐步健全景区标识标牌系统。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规划布局

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按照村一点一部的格局进行布局。共设置 2 个旅游村、4 个旅游点和 18 个服务部（见图 4—1）。

2、设施项目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旅游村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	停车场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有停车位
		高级餐厅	有停车位
	住宿	旅馆	有床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场	——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庙坛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休养	度假	有床位
		康复	有床位
		休疗养	有床位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无床位
旅游点	旅行	非机动车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	停车场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住宿	旅馆	有床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船	观光车停靠站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饮食店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3、游览设施用地及规模控制

（1）旅游村

本次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茶坛旅游村，并在金花、关口村区域打造半山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位于蒙顶山景区，主要依托现状茶坛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附近适宜区域，形成集餐饮、住宿、旅游综合服务及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远期床位规模控制在 350 床以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4.7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4.7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5 层以内。

半山旅游村位于蒙顶山主峰东侧海拔 900—1200 米的金花村、关口村半山区域，主要依托现状民居周边平整缓坡地发展酒店、民宿及文化展示、配套服务设施，远期固定床位规模控制在 200 床以内，露营地临时床位规模控制在 60 床以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4.93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3.94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2）旅游点

在净居庵、檬子岗、佛禅寺及止观寺周边沿线选择合适的用地打造旅游点，为所在景区提供必需的旅游服务项目，并设置少量的住宿设施。

净居庵旅游点配备满足 150 固定床位及配套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3.5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2.85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5 层以内。

佛禅寺旅游点配备满足 60 固定床位及 30 床位规模的露营地、配套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1.3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1.3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檬子岗旅游点配备满足 30 床位及配套餐饮、娱乐、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0.4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0.4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止观旅游点配备满足 50 固定床位及 20 床位规模的露营地、配套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1.2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1.02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表 4—2 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分配表

类型	设施	名称	近期床位数 (床)	远期床位数 (床)	备注
固定 床位	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	300	350	固定床位由宾馆酒店提供，在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设置中、高档床位。
		半山旅游村	150	200	
	旅游点	净居庵旅游点	50	150	
		佛禅寺旅游点	40	60	

类型	设施	名称	近期床位数 (床)	远期床位数 (床)	备注
固定 床位	旅游点	檬子岗旅游点	20	30	
		止观旅游点	20	50	
临时 床位	露营地	半山旅游村	30	60	临时床位根据旅游淡 旺季调整。
		佛禅寺旅游点	0	30	
		止观旅游点	0	20	
	民宿	—	650	800	

（3）服务部

在重要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和道路交叉口设置，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规划共设置 18 个服务部，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2.3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1.90 万平方米以内，新增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 层以内。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适量增设服务部。

（4）游客中心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设置游客中心 1 处。对现有金花游客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保留原有管理用房基础上，利用已建皇茶楼建筑扩展服务设施规模，引进多媒体展示、数字化解说导游等功能，主要提供导游、咨询、投诉、医疗救护、行李寄存、租赁、卫生间、多媒体展示、纪念品销售等服务。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名山区国土空间规划，构建蒙顶山风景名胜区铁路+高速+国省道对外多层次交通体系，其中：

铁路：即川藏铁路成雅段。

高速：即 G5 京昆高速公路

国道：即 G318 改线，规划新建国道 G318 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

省道：即 S431，规划新建省道 S431 名山区百丈镇经雨城区上里镇至芦山县城段。

2、游览公路规划

规划保留槐溪坝至茶坛现状旅游公路（三蒙路），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7.5 米，设计速度 30—4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12 公里，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路改造升级。

规划对现状智矩寺至千佛寺旅游公路进行改造，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规划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30—4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2 公里。

规划对千佛崖摩崖造像附近三蒙路至永兴寺（现状陇蒙路）现状旅游公路进行改造升级，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1 公里。

规划对茶坛至山折子茶园现状旅游公路（佛禅寺路）进行改造升级，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4 公里。规划道路主要供观光车行驶，同时为方便游客观光游览在道路交汇处设置停靠站点，并在茶坛停车场和羊圈门设置观光车充电设施。

规划新建蒋家山民居至山折子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1 公里。

规划在蒙山村经半山旅游村至官田村现状公路基础上改建、新建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7.5 公里，其中改造约 7 公里，新建约 0.5 公里。

规划保留官田村经徐家沟至竹影林踪现状旅游公路，路基宽度约 4.0 米，设计速度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5 公里，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造升级。

规划在徐家沟至大石桥民居现状公路及支路基础上改建、新建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9 公里，其中改造约 8 公里，新建约 1 公里。

规划对汤李路经大石桥民居至二洞岩古道旅游公路进行改造升级，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8 公里。

规划在止观寺经云顶茶园至汤李路现状公路及支路基础上改建、新建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 8.5 公里，其中改造约 7 公里，新建约 1.5 公里。

根据发展时序对区内旅游道路逐步进行改造，确保等级达到四级公路标准。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在详细规划中可增设适量旅游公路，满足游客快速、便捷、安全游览及出行的需求。

区内旅游公路在下一步设计时，可根据建设条件，在道路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

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宽度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确定。

3、步游道规划

结合各景区游览交通方式划分，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新建串联各景点和景区的步游道系统，总长度 23.6 公里，其中新建步游道 14 公里，改造升级现状步游道 9 公里，保留现状步游道 0.6 公里（天梯古道）。

新建及改造步游道应根据实际用地条件和沿线景观、生态保护要求等，在下一步设计方案中确定步道线形，路面可采用水泥、石板、碎石、木栈道或者玻璃栈道等多种材质和形式，宽度宜控制在 1.5—3 米之间。

4、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设施

本次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共配置公共小汽车车位 855 个，大巴车位 35 个，观光车停车位 30 个，具体规模控制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公共停车场规模控制一览表

停车场名称	泊位数		备注
	小汽车	大巴	
茶坛停车场（内）	35	0	保留现状
茶坛停车场（外）	150	20	改造升级
净居庵停车场	300	10	新建代替现状停车场
皇茶楼停车场	100	5	改造升级
羊圈门停车场	—	—	作为观光车停车场 （30 观光车停车位）
山折子停车场	40	0	新建
半山旅游村停车场	100	0	新建
止观旅游点停车场	50	0	新建
止观寺停车场	30	0	新建
千佛寺停车场	50	0	新建
合计	855	35	—

注：1、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在建设时 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可适时安装充电桩。

2、停车场可采取多种形式：地面生态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或停车楼等多种形式。

3、停车场具体建设地点和车位数量，后期可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适当调整。

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按照本次规划提出的规模控制要求，对各旅游村、点停车场进行拆分细化并具体选址，更加科学合理的配置公共停车场，并遵循“小规模、广覆盖”的原则，多配置小规模停车场，增加停车场数量，提高停车场覆盖率。

（2）内部（电动）观光车

保留蒙顶山景区内现有茶坛至山折子茶园观光车游览线路，结合区内主要景点、

步游道起点、观景点等的分布设置观光车停靠站，供游客中途上下客，方便景区内游客观光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外槐溪坝设观光车总站，配备车辆维修、充电、清洁保养等设施；在羊圈门索道上站附近设观光车停车场，规划观光车停车位 30 个，主要用于接送由羊圈门索道进入的游客及观光车充电、回车、司机休息等。

（3）汽车充换电设施

风景名胜区规划停车场需建设不低于 30% 的直流充电桩车位，同时按 100% 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实际需求并结合电力专项规划可适时安装充电桩。

（4）房车补水换电设施

规划在山折子停车场内设置房车补水换电设施，其余停车场在规划期内可适当建设房车补水换电设施。

（5）索道

规划保留现状索道，并根据安全、运力等需求对其进行必要的改扩建。另规划在蒙顶山景区东侧新建槐溪坝游客中心—羊圈门旅游索道，完善蒙顶山景区交通环线，缓解高峰期游客上山交通压力并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6）直升机停机坪

为提高风景名胜区高海拔防灾、救援能力，并适度开展低空旅游服务，规划在禹王宫停车场区域设置直升机停机坪一处。

（7）景区门禁系统

规划在蒙顶山景区茶坛、山折子分别设置 1 处景区门禁系统。

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道路及交通设施工程应避免深挖高填，控制路基边坡高度小于路基宽度，道路施工后做好植被和景观恢复。步游道应采用当地材料，不改变土壤及地貌。停车场设计与建设时应注意与景观环境的协调，避免大面积硬质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建设海绵型、生态型停车场（见图 4—2）。

第十五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风景名胜区处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和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风景名胜区内现状无滑坡地质灾害点。未来

新增灾害点应纳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监测网络，实施监测预警。本次规划主要提出以下防灾措施及要求：

-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政府统筹调度，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强化镇（街）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形成突发地质灾害对处置整体合力。
-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预案管理和宣传培训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及布等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能力。
-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雅安市名山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整合各类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依靠科技手段，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 建立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文物应急机制，积极将文物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到名山区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总体工作中。
- 定期开展文物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实施抗震加固，地质灾害防控工程。对存在险情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要完善保护工作并开展险情排查，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制定保护措施并落实保护责任。
- 在下一步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居民点建设规划等确定各建设用地后，建设前期必须针对具体建设区域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察报告，查明区域地质灾害点及具体影响范围；根据每处地质灾害点的特征，有针对性的逐段逐点进行专门的防治工程设计，明确各地质灾害点具体治理措施。
- 建设前期还需对用地范围内及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施工图设计及基础施工提供地质依据。
- 严格遵照“先治理，后建设”原则。即建设前期必须首先对周边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在取得地质灾害管理部门的验收报告后，确保区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建设。
- 在满足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即确保所有规划建设用地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按本规划执行。如在经过“地质灾害专项勘察”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后，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相应地质勘察等资料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察”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法定程序进行用地调整。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规划用地进行建设。

- 为避免区域建设诱发其它地质灾害，要求施工前应建立完善工程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制，制定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并及时处理，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应及时响应，迅速启动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确保施工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等的安全，为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 施工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相应作业，尽量减少人为影响，避免因切坡开挖、弃渣弃土、爆破振动等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2）消防规划

- 根据《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规划依托蒙阳街道的名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片区消防救援站为风景名胜区主要救援力量，在蒙山村，游客中心及居民聚集点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最小消防应急单元，构建四级应急力量体系。
- 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同时与邻近乡镇以及名山城区消防站建立有线、无线通信，实现区域联防。
-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 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水源与生活水源一致，消防用水储存于各水厂中。在各相对集中区域（宾馆区、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以市政给水系统为消防主要水源，以可利用天然水源为补充；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应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或利用天然水源为消防水源，当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时，后期建设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 针对文物火灾风险，应根据文物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火灾风险和使用功能，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为主要技术手段，提升文博单位火灾防控和消防能力。火灾风险突出的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应实现消防设施全覆盖。其他有火灾风险的古建筑应不断加强消防设施设备建设。
- 风景名胜区应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防灭火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和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能力；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公路、内部车行道及林场防护路，完善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可适当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增强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

本措施。

-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25 年）》（2023 年 7 月版）规划依托蒙顶山镇预警指挥系统，保留风景名胜区内大型防火宣传标识牌（碑）、2 处防火瞭望监测系统设施及 1 处防火物资储备库，新建三蒙路起点经关口村至官田村组合隔离带 1 条，在风景名胜区北部新建防火阻隔带 1 处。未来可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需求和最新森林防火规划适当调整具体内容。
- 要求森林区必须按规定设置火情瞭望塔或利用“5G”技术建立护林防火监控系统，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防火林带，开辟必要的防火通道，并有专人巡逻，配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 加强内部防火道路日常巡护管理，道路的关键节点要设置卡口和视频监控以及相应警示标志，非防火期实行封闭管理，防火期未经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禁止非本单位或非防灭火车辆进入，严禁将防火道路用于游览观光等非防火用途，确保专路专用。

（3）防洪规划

- 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避免洪水灾害。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水系为徐家沟水系，为雨水和浅层地下水汇集而成的地表河流。对于该水系应建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报预警信息覆盖面，推动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在徐家沟沿线建立汛情群测群防监测点，洪汛期安排人员定期查看水情，利用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保证及时通报洪水信息，以便下游可以安全、及时的避险。
- 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位于山脚下或山体斜坡上的道路，由于山坡径流会威胁到道路路基的稳定性，需要在道路靠上坡一侧沿道路设置截水沟，将雨水引入河流水体为载体的自然排洪沟。
- 加强洪涝行泄与洪水调蓄自然空间管控，优化防洪排涝通道，加大力度实施天然水体保护，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 防洪设防标准根据文物古迹和游览设施保护级别，按照市区水利部门要求并结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标准，原则上旅游村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国家级文物古迹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省级文物古迹按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市、区文物古迹按 20—50 年

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一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二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3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三、四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1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具体应在下一步由相关专业部门予以明确。

- 区内河流段及支流按照防洪标准建设生态堤防护岸，对于有安全隐患的山洪沟谷等由专业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最大限度确保游览及居民安全。

（4）防震规划

- 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严格按照地震峰值加速度标准设防。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等设施），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按规范避难场所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利用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避难场所。每一固定避难场所的面积不宜小于 1 万平方米，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2 平方米。在风景名胜区外的蒙顶山镇和万古镇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具体应做防灾避灾专项规划予以确定。
- 贯穿风景名胜区的三蒙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通道，其他与主要疏散通道衔接的旅游公路为次要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须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次要疏散通道须保证震后 4 米以上的宽度。

（5）防灾预警系统

- 设立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景区综合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并设立临时避难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 指挥中心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必要的卫星电话，负责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
- 建立完善的旅游设施安全及警示体系。在风景名胜区内危险地段旁边设置危险标志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各运营项目（观光车、客运系统等）均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管理用船、车、码头等交通设施、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它不安全因素。
- 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严格保证景点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一些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 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主要游览景区均确保建立有一定处理能力的医疗站，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游客遇突发疾病可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救助及转移。

- 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
- 在旅游高峰期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因拥挤发生意外事件。
- 建议在景区入口及景区进出主要通道沿途适当位置设立电子显示牌，实时提醒游客景区内停车位、游客量等信息，以引导游客合理安排自己的行程。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近期总用水量约 993 立方米/天，远期总用水量约 1119 立方米/天。

区外名山区农村供水总厂负责风景名胜区北部区域用水需求；规划改造升级蒙顶山供水站负责风景名胜区南部区域的用水需求，最大供水量为 3400 立方米/天。规划实施蒙顶山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工程，解决蒙顶山景区及农村居民用水问题。至规划期末，风景名胜区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率达 100%。

2、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用水量估算，风景名胜区近期污水排放量约为 845 立方米/天，远期污水排放量约为 952 立方米/天。

采用污水处理采用分散、就近的处理方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主要区域依托区外经开区名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同时保留蒙顶山景区、官田村、蒙山村现状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区内污水。其余无法纳入前述污水系统的少量区域应修建化粪池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原位处理，就地资源化利用。建议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如化粪池、小型净化槽、庭院式小型湿地、微动力地理式生物污水处理设施等处理设施。

要求城镇地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农村地区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后废水就地资源化利用。近期污水处理设施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

3、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用电总负荷近期约为 5613 千瓦，远期约为 6383 千瓦。

保留现状区外至风景名胜区的电力线路，依托中心城区范围内 110 千伏城西变作为风景名胜区南部区域的电源，依托 35 千伏万古变作为风景名胜区北部区域的电源，区内供电线路为 10 千伏的中压配电线路，经 10 千伏变电所或变压器供电。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需求并结合电力专项规划可适当扩容。预留 220 千伏姜蒙线过境高压走廊。

高压廊道保护与管控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在高压廊道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现状风景名胜区内重大电力线路，原则上就地保护，不作迁移整改。对风景名胜区用地布局影响较大，或产生安全隐患的应局部迁改、整改到位，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50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15—20 米。

4、通信工程规划

依托现状风景名胜区附近城西邮政支局、蒙顶山邮政所、万古邮政所及建山邮政所，分别在各旅游村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风景名胜区的邮政业务需求。

电信线路自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分别在各服务部和居民区设置电信交接箱向各用户提供服务。为使景观视线畅通和不破坏景观，本风景名胜区通讯电缆均埋地敷设。

5、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茶坛旅游村由雅安配气总站经三蒙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供气，气源为邛崃和本地莲花等气田。风景名胜区内其余区域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方式供应燃气，由名山区燃气供应系统供应。

6、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

各旅服务部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 100—200 米间距设置垃圾箱。

规划依托现状蒙阳垃圾转运站，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垃圾转运。生活垃圾转运至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筑垃圾转运至雅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处理，医疗垃圾和危险固体废弃物统一送至雅安市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处理。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可适当扩建垃圾转运站。

（2）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各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同时在车站、游客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5 公里设置公厕一处。规划范围内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CJJ14—2016）。

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应接入规划污水系统；无法接入污水系统的公厕应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格取缔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现状的居民主要以农村居民点形式分布，少量散居。因整合优化已将居民大量集中的聚居点调出风景名胜区范围，因此本次规划不设发展型居民点，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划分为控制型和疏解型两类。

疏解型居民点：本次规划疏解型居民点 1 处，为官田村徐家沟居民点。该居民点居民大部分位于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汇水区范围内，居民点生活污水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对水源保护地水环境存在较大影响。规划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将此居民点居民逐步疏解到其他不涉及上述问题的区域居住。对于短期内难以疏解的居民，应加强污水、面源污染、固体废物的监督和处理力度。通过将居民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新建处理能力更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引导居民产业转型及加强固体垃圾的收集、转运效能，将未搬迁居民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控制型居民点：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展示和游览设施建设影响不大、现状已经拥有一定聚居规模的居民点。规划对这些居民点居民迁入进行限制，保持人口自然缩减，将散居人口逐步集中到现状聚居区域和新增居民安置点，逐渐减少人口和用地规模，保证居民点与风景名胜区协调共存、有序发展。本次规划控制型居民点包括蒙山村、关口村金花、关口村李家沟、安吉村何家凼、安吉村新庙沟、止观村止观寺、横山村新庵子等 7 处

本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四川省、名山区的农村村民或聚居点的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和建房基地面积等标准进行控制（见表 5—1）。本次规划居民点位置仅为示意性，具体建设用地应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等予以确定。

表 5—1 风景名胜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辖属	居民点	现状人口	近期规划人口 (2025 年)	远期规划人口 (2035 年)	居民点调控类型
蒙顶山镇	蒙山村	1800	1796	1786	控制型
	关口村金花	1325	1322	1315	控制型
	官田村徐家沟	568	215	12	疏解型
	关口村李家沟	1027	1025	1019	控制型
	止观村止观寺	735	733	622	控制型
万古镇	横山村新庵子	137	113	86	控制型
	安吉村何家凼	670	669	665	控制型

行政辖属	居民点	现状人口	近期规划人口 (2025 年)	远期规划人口 (2035 年)	居民点调控类型
	安吉村新庙沟	959	957	952	控制型
合计		7221	6830	6457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与经济发展引导

1、居民点调控措施

调控应使居民规划建设与农村产业发展相结合、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丰富多彩的风貌和地域特色。居民点规划应遵循“安全、省地及因地制宜”的原则，有利发展、方便生产生活、便于基础设施配套，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农田、耕地总量不减少、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尊重群众意愿，结合自然条件，并避让风景名胜区及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核心区域。

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 居民点应避让各类灾害隐患区，如地震断裂带、采空区、滑坡区、塌陷、洪水、泥石流淹没区及易燃易爆设施等；居民点所在区域必须进行灾害评估及详细地质勘探，明确相应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对于现状不稳定、威胁人口较多的灾害点，结合农村居民点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暂无法实施搬迁安置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同时居民建筑应留足与交通设施、电力线的安全距离。

(2) 居民建筑、设施要顺应地形地貌，依山就势，不对场地做人为工程挖掘，并充分保护现有林地，居民点应避让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在保存原生态的乡土民居风貌的同时，形成与环境和谐共生的自然村落。要注重景区内村镇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融合，提升风景名胜区景观品质和旅游价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以及茶园、田园风光。

(3) 充分利用已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新建为辅、改建为主。聚居点所在地要统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承担起为周边散居村民服务的功能。散居的村落要加强通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同临近行政村的联系。在保证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以旅游业为带动把风景名胜区的居民点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方向。

(4) 居民点均应严格按照《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蒙顶山（茶）景城一体化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居民必要宅基地更新、建设及配套生产要素，鼓励散

居民向农村居民点聚集，在尊重居民意愿的情况下引导一级保护区内居民向二、三级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外城镇疏散。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污水、面源污染、生活垃圾问题治理，加快实现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加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内的居民调控，对于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的居民应限期疏散；对于饮用水水源地内其他区域的居民如暂时无法疏散的，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对居民生活生产进行监测、控制，排污要求。

至规划期末，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为 6929 人，居民社会用地总面积为 105.1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规模为 151.75 平方米/人。

2、经济产业发展引导

（1）法律法规禁止的产业

《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明令禁止的产业，全部搬出风景名胜区。

（2）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

法律法规允许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传统农业将和风景名胜区资源展示相结合，对其进行优化，发展有机观光、采摘农业。第三产业作为风景名胜区主导产业，以旅游服务业为主，可以发展与风景游赏相关的产业，包括酒店、餐饮、文化等类型的业态。

同时可发展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副业、旅游产品加工业。

3、产业发展管控

参考《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对风景名胜区建设管控的要求进行。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九条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

1、与名山区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的协调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生态极重要区面积 1017.03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8.2%。主要分布在蒙顶山主峰附近海拔 1000 米以上区域、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区和北部莲花山、笔架山山脊附近区域，具有良好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本次规划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时，将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作为规划建设土地利用难度的一项重要评价因子。

2、与名山区永久基本农田的协调

根据自然资源部 2024 年更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名山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193.4 公顷。

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保护，集约节约用地，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游览接待设施、交通工程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坚持不占或少占耕地，项目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若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应在名山区范围内进行补划，保障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3、与名山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名山区生态保护红线。

4、与名山区城镇开发边界的协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名山区城镇开发边界。

5、与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

风景名胜区主要包含了蒙顶山镇、万古镇和蒙阳街道的多个行政村的范围，根据《蒙顶山（茶）景城一体化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和片区规划引导表，从保护规划、接待设施布局、基础工程布局和规模、综合防灾规划、居民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协调。

表 6—1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备注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3687.11	100.00%	4438.03	3687.11	100.00%	3362.00	总人口平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9.61	1.62%	580.46	1292.79	35.06%	3377.19	游人平均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4.67	0.13%	45.44	18.61	0.50%	48.62	游人平均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08.82	2.95%	150.70	100.88	2.74%	145.59	居民平均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4.90	2.03%	90.16	80.90	2.19%	73.77	总人口平均
戊	林地	2116.93	57.41%	2559.08	910.31	24.69%	2559.08	总人口平均
己	园地	978.23	26.53%	1354.71	941.54	25.54%	1358.84	居民平均
庚	耕地	298.44	8.09%	413.30	297.04	8.06%	428.69	居民平均
辛	草地	13.68	0.37%	16.47	13.5	0.37%	12.31	总人口平均
壬	水域	31.54	0.86%	37.97	31.54	0.86%	28.76	总人口平均
癸	滞留用地	0.28	0.01%	0.34	0	0.00%	0.00	总人口平均
备注	2025 年，现状总人口 8308 人。其中：（1）游人 1027 人（2）职工 60 人（3）居民 7221 人							
	2035 年，规划总人口 10495 人。其中：（1）游人 3828 人（2）职工 210 人（3）居民 6457 人							
	2025 年，现状林地面积 2116.93 公顷，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23.92 公顷；2035 年，规划林地 941.54 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1249.51 公顷。							

注：1、现状用地信息由雅安市名山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转化而来。

2、林地依法由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条件适宜的林地承担风景游赏的功能。

3、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用地的具体范围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其他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确定。

4、甲、乙类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游客规模为基数，丙、己、庚类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居民规模为基数，其他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风景名胜区游客、居民总规模为基数。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相关措施，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与水利基础设施及相关规划的协调

根据雅安市和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名山区重点防洪治理河段；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在建、拟建或在运营的小水电项目。

3、水资源保护

根据雅安市和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涉及名山区徐家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

本次规划将与名山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重叠区域划

为一级保护区，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作为特别保存区，并要求与饮用水水源地重叠的区域与饮用水源保护地的保护要求一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大污水处理和管理力度，保护水资源；严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做好区内水土保持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雅安市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建设前需开展充分论证，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原住民生活污水应在处理后，通过农田灌溉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只能接纳原住民生活污水，不能随意扩大收水范围和人数，污水处理站点建设范围不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林地保护

根据名山区 2020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林地面积 3222.96 公顷，无国家一级公益林，无 I 级保护林地。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 404.99 公顷（均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地），天然林地 313.08 公顷。区内以Ⅲ级和Ⅳ级林地为主，占区内林地总面积的 87.3%。从分布上看，天然林和公益林主要集中分布在区内蒙顶山主峰及徐家沟峡谷区域。

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依法依规处理好建设项目征占林地相关问题，按程序进行报批，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规划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违法行为，促进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的有序健康发展。

规划要求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对灾毁林地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提出差别化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政策措施，提高林地利用效益，科学管理林地。

5、文物保护

经与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风景名胜区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茶马古道（雅安段），包含文物保护点 5 处，分别为天梯古道、皇茶园、甘露灵泉院石牌坊、净居庵石牌坊、雷洞坪禹王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包含文物保护点 9 处，分别为蒙顶山天盖寺、甘露石屋、古蒙泉、蒙山村文昌庙、蒙顶山智炬寺、

蒙顶山千佛寺、盘龙石刻、千佛崖摩崖造像、蒙山石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军百丈战役遗址包含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蒙顶山红军石刻标语、蒙顶山红军战壕。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石笋石刻和止观寺。

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缮、保养等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规划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6、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根据雅安市和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共涉及两处合法开放的宗教场所，分别为千佛寺和止观寺。要求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 号）》相关规定，涉及宗教相关内容（特别是是否设立具体的宗教活动场所）的需进一步征求当地宗教工作部门意见。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宗教、园林、文物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7、旅游管理

本次规划已经与《雅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的衔接，景区性质、布局、建设项目等进行了充分衔接。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寓“科学开发利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中，通过旅游开发和旅游经济的有效发展来更好的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事业。

8、传统村落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存 1 处省级传统村落蒙山村。规划要求严格落实《四川省传统

村落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在深入挖掘传统村落文化价值、全面调查和梳理历史文化遗存的基础上，妥善保护传统村落建筑布局、风貌及作为村落环境背景的茶田、林地等，整治村落私搭乱建、环境卫生问题；鼓励村落居民保持传统采茶制茶的生活方式，加强传统手工艺的保护及传承。

9、矿产规划

根据雅安市及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10、建筑规范

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新建建筑应符合四川省、雅安市相关建筑规范；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42%以上，项目单体装配率达到 50%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要求一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声环境达到 0 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 0 类标准；三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 1 类标准。

2、环境影响预测

以风景名胜区的现状资源环境为基础，以 8 种主要的生态因子为指标，对规划直接引发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

（1）大气：规划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主要因素为交通工具燃料燃烧废气排放以及旅游接待餐饮油烟的排放。随着风景名胜区各项设施的完善和进入条件的改善，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将大量增加，由此造成的燃料废气排放和餐饮油烟排放也会相应增加。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并达标排放，保证大气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

（2）土地利用强度：按照规划，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格局将更为合理。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土地利用影响因素主要为景点、设施、道路和基础工程建设，以上建设虽然规模较小，不会引起大的土地格局调整，但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规模进行控制，避免环境的破坏。

（3）水体：加强保护力度，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水土涵养能力，通过完善给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工程设施，有效改善水资源利用情况、水质情况。

（4）山体：对山体环境的负面影响因素主要是景点和道路建设，建设中应合理选址和布线，并根据需要进行山体加固和景观处理。

（5）森林覆盖率：设施及游步道的建设将对植被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建设规模规模较小。通过森林植被的培育、生态修复等措施，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将保持稳定，植被结构日趋合理。

（6）生物多样性：目前，影响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的因素主要为风景名胜区自身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游客和居民的活动。随着游览范围的扩展、游客数量的增加、道路建设等对自然环境的分割，人为的干扰将相对增加。但通过改善森林结构和水环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及执行各项保护措施，旅游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7）噪音：风景名胜区内声环境主要受到游客游览活动、景点建设及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建设施工噪音影响时间较短，游客游览活动噪声强度较低，且均可通过有效措施将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固体废弃物：随着游客规模的增加，风景名胜区的固体垃圾将显著增加。规划依托旅游服务设施，配设相应的垃圾收集、处理及运送设施，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破坏。

总体而言，本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应合理控制人工设施规模，改良建设方式和工程技术，尽可能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表 6—2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表

分项	主要内容	生态因子							
		大气	土地利用	水体	山体	森林覆盖率	生物多样性	噪音	固体废弃物
功能分区与布局	共分为 5 个功能区，明确了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核心景区范围	△	▲	△	△	△	△	△	△
土地利用规划	优化用地格局，控制建设用地	△	▲	△	△	△	▲	△	△
游赏规划	扩展游赏范围，增加景点建设。	△	△	△	▲	△	▲	▲	▲
旅游设施规划	结合景点规划，系统布局旅游基础设施。	▲	▲	▲	▲	▲	▲	▲	▲
植物景观规划	结合游赏进行植物景观区划，优化植被群落。	△	△	△	▲	▲	▲	△	△

分项	主要内容	生态因子							
		大气	土地利用	水体	山体	森林覆盖率	生物多样性	噪音	固体废弃物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景区规划配建游览步道。	△	▲	△	▲	▲	▲	▲	▲
基础工程规划	配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工程设施。	△	▲	▲	△	△	△	△	△

注：△影响较小或几乎没有影响 ▲有一定影响 ●有较大影响

3、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分区管理措施

风景名胜区属于需特殊保护的地区，必须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十六字方针，各项建设及发展必须严格遵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确定的区划要求和管理规定。景区内的景点、设施及环境建设必须按照分级保护规划要求，不得违反禁建规定。新扩展的景区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建设，改善游赏氛围。景观协调区应加强植被培育和景观恢复，整治现状建设环境，保护山林。

（2）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

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须符合规划，并在选址前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和环境分析，选择对生态环境相对影响较小的可行性方案。本次规划对景点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及基础工程建设等可能对风景名胜区的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及缓解措施。具体对策如下：

- 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对策：①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定的要求；②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数量必须在科学测算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必须事先制定保护计划和措施，严格控制和清除污染源，在保护中进行开发建设；③保持风景名胜区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现状植被特点，强化地带性植被的抚育，对破坏的植被宜采取人工恢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修复方式。
- 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对策：改变燃料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营运过程中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增加空气中的湿度，减少扬尘；布设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备，及时掌握大气环境情况。
- 水环境质量控制对策：水体附近限制安排各类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建设项项目；引导农民往生态农业方向转变，最后过渡到全面停止使用农药化肥。禁止将工程施工废水直接排放入自然水体。
- 固体废弃物控制对策：加强环卫设施及环卫队伍建设，做到有专门机构和

人员负责环卫工作；生活垃圾袋装化，统一收集并且分类处理，不准随地堆放；严禁在水体边堆放垃圾；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系统。

- 噪音控制：禁止游客在风景名胜区内喧哗；提倡导游不使用扩音器；在游客聚集处应进行不定期的噪音监测。
- 植被培育：加大培育力度和资金投入；严格控制外来有害物种；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有害生物监测。
-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加强居民及工作人员保护意识；发挥管理机构的职能，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进一步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研究和防疫工作；强化天然林的保护，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条件，调整能源使用形式，减少林木采伐。
- 加强施工管理：管理机构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划红线进行施工建设，施工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施工活动，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伐林木、野外吸烟用火等行为。

4、初步评估意见

（1）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相关施工活动将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景区营运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法规严格管理，建立监督检查及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风景名胜区内突发事件，则正常的运营活动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规范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引导游客的行为，规划中的相关旅游开发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虽会对风景名胜区内造成的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通过相关措施，不利影响可以得到避免或有效减缓，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均可以接受；从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角度分析，规划实施可规范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及游览等活动，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提供相关依据，规划的实施可更好的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5、规划实施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后续建设中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执行负面清单管控。

（3）建立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监督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在风景名胜区设置环境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和人员。

第七章 分期规划

第二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2、完善各景区内的景点建设及配套接待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科教设施的建设工作。
- 3、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环线，建立完善的游线标示标牌系统。
- 4、完善茶坛旅游村的建设工作。

表 7—1 近期实施重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1	景点建设	蒙顶山景区	1、加强禅茶文化、红军文化、茶马古道文化等传统文化及民俗的展示，丰富游客的文化体验。	500
		徐家沟景区	1、开发浴龙潭、徐家沟垂枝古银杏、徐家沟溪流叠水等景点，并建设配套解说指引设施。	200
		止观景区	1、开发止观寺景点；开展各种生动有趣的科普体验活动，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200
2	道路交通	全风景名胜区	1、建设槐溪坝—蒙山新村旅游公路； 2、完善茶坛至山折子、智炬寺至千佛寺、半山旅游村、止观村至止观寺及陇蒙路等主要旅游公路 2、建设槐溪坝—蒙山新村—羊圈门—远望亭—天盖寺上步游道环线，补充照明与安全设施； 3、对现状索道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槐溪坝游客中心至羊圈门旅游索道； 4、改扩建茶坛、净居庵旅游点停车场。	15000
3	餐饮	全风景名胜区	1、结合游览系统建设饮食点多处； 2、建设无公害绿色特色餐厅。	900
4	住宿	旅游服务区	1、茶坛旅游村 300 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2、半山旅游村 15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3、佛禅寺旅游点 40 床的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4、净居庵旅游点 5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5、止观旅游点 2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6、檬子岗旅游点 2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7、各旅游村、旅游点近期露营地建设。	8000
5	宣讲咨询	全风景名胜区	1、风景名胜区标志系统完善。	500
6	购物	全风景名胜区	1、完善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内旅游商店、小卖部建设。	3000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7	管理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自规划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柱，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徽志； 2、智慧旅游建设（包括全方位智能监控设备设施、电子商务、智能导航搜救、多媒体展示等）。	900
8	游览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完善蒙顶山景区内各服务部、蒙顶山景区主要旅游公路沿线服务部配套设施建设； 2、完善徐沟村服务部、止观寺服务部配套设施建设； 3、完善观景平台的建设。	3500
9	保健	全风景名胜区	1、主要生态厕所的改造及新建。	200
10	基础工程	给排水	1、改造提升蒙顶山现状供水站； 2、完善供水排水管网。	9000
11		电力电信	1、完善风景名胜区内电力系统； 2、完善风景名胜区内电信系统。	6000
12		环卫工程	1、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配置； 2、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公共厕所配置。	1500
13		综合防灾减灾	1、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城镇消防建设； 2、完善风景名胜区内森林消防建设； 3、完善风景名胜区内防洪设施建设； 4、风景名胜区内防震防灾系统。	5000
14	居民社会	全风景名胜区	1、风貌改造； 2、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3、居民点绿化景观改造。	4000
投资总规模				58400

第二十三条 远期实施重点

1、全面建设风景名胜区内景点、交通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扩展风景名胜区可游览区域。

2、建设茶坛旅游村、半山旅游村、净居庵旅游点、檬子岗旅游点、佛禅寺旅游点、止观旅游点远期 325 固定床位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半山旅游村、佛禅寺旅游点和止观旅游点远期 100 露营床位及配套服务设施。

3、完善风景名胜区的对外宣传、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及评价等级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莲花山景区	(1) 莲花山 (2) 海盘山
		奇峰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3) 四槽岩峰丛 (4) 蒙顶五峰 (5) 九龙岩 (6) 蜂桶岩
		石林石景	徐家沟景区、莲花山景区	(7) 和尚岩 (8) 老鹰石
	水景	潭池	蒙顶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9) 浴龙潭 (10) 花鹿池
		溪流	徐家沟景区	(11) 徐家沟溪流叠水
	生景	古树名木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12) 古树茶祖 (13) 大石桥古香樟林 (14) 徐家沟垂枝银杏 (15) 千年茶树王 (16) 山茶树王 (17) 天风古银杏
		森林	全风景名胜區	(18) 莲花山林海 (19) 半山彩林 (20) 竹影林踪
		其他生物景观	莲花山景区	(21) 石生树
人文景源	园景	其他园景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22) 云顶茶园 (23) 山折子茶园 (24) 七峰茶园 (25) 猕猴桃园 (26) 龙鳞茶田 (27) 老川茶基地
	建筑	风景建筑	蒙顶山景区	(28) 盘龙亭 (29) 远望亭
		民居宗祠	徐家沟景区	(30) 茶田小筑
		宗教建筑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31) 止观寺 (32) 八仙宫 (33) 天盖寺 (34) 甘露寺 (35) 智炬寺 (36) 净居庵 (37) 千佛寺
		纪念建筑	蒙顶山景区	(38) 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 (39) 大禹祭天台 (40) 五朝贡院 (41) 禹王宫 (42) 茶坛
		文娱建筑	蒙顶山景区	(43) 世界茶文化博物馆
		特色村寨	徐家沟景区、莲花山景区、蒙山村传统村落	(44) 大石桥民居 (45) 蒋家山民居 (46) 蒙山村传统村落
	胜迹	遗址遗迹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	(47) 二洞岩古道 (48) 红军战壕 (49) 古皇茶园 (50) 甘露石屋 (51) 古蒙泉 (52) 甘露灵泉寺牌坊 (53) 天梯古道 (54) 红军石刻
		摩崖题刻	蒙顶山景区	(55) 蒙山石刻 (56) 石笋题刻
		石窟	蒙顶山景区	(57) 千佛崖摩崖造像
		其他胜迹	徐家沟景区	(58) 茶山小径

附表 2 风景名胜区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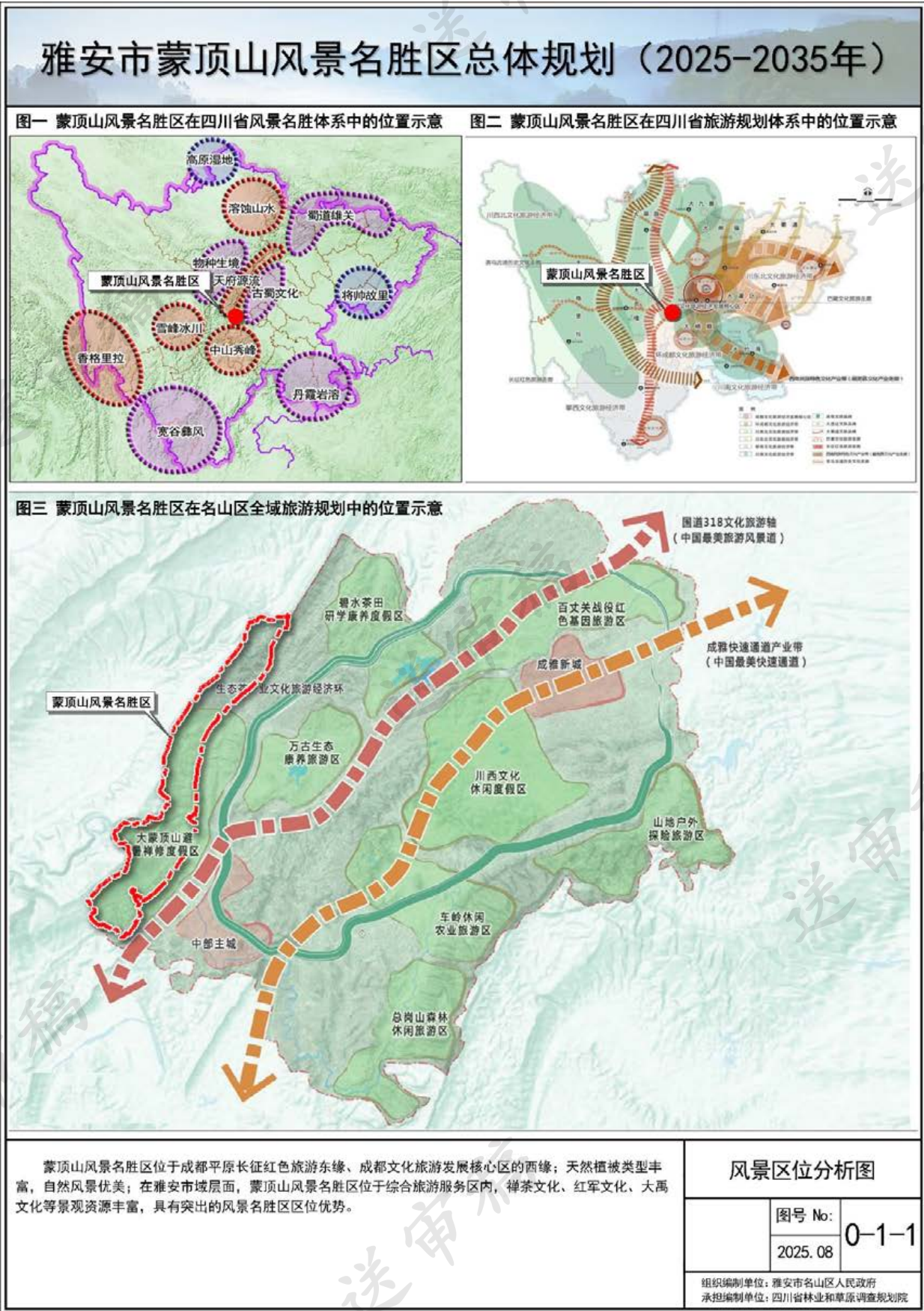
序号	级别	名称	类型	年代	位置	保存状况
1	国家级	天梯古道	古遗址	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	蒙山村四社	较好
2	国家级	皇茶园	古建筑	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	蒙山村四社	一般
3	国家级	甘露灵泉院石牌坊	古建筑	明	蒙山村四社	一般
4	国家级	净居庵石牌坊	古建筑	明	蒙山村四社	一般
5	国家级	雷动坪禹王宫	古建筑	清	蒙山村四社	较好
6	省级	蒙顶山天盖寺	古建筑	清	蒙山村四社	较好
7	省级	甘露石屋	古建筑	明	蒙山村四社	一般
8	省级	蒙山村文昌庙	古建筑	清	蒙山村四社	一般
9	省级	古蒙泉	古建筑	明、清	蒙山村四社	较好
10	省级	蒙顶山智矩寺	古建筑	明	蒙山村四社	较好
11	省级	蒙顶山千佛寺	古建筑	明、清	名雅村三社	较好
12	省级	盘龙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明	蒙山村六社	一般
13	省级	蒙顶山红军石刻标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蒙山村四社	较好
14	省级	千佛崖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唐、五代、宋辽金、元、明	蒙山村四社	一般
15	省级	蒙山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	蒙山村四社	较好
16	省级	蒙顶山红军战壕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蒙山村五社	一般
17	市、县级	石笋题刻	石窟寺及石刻	明	蒙山村四社	较好
18	市、县级	止观寺	古建筑	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	止观村	较好

附表 3 风景名胜区景区游人容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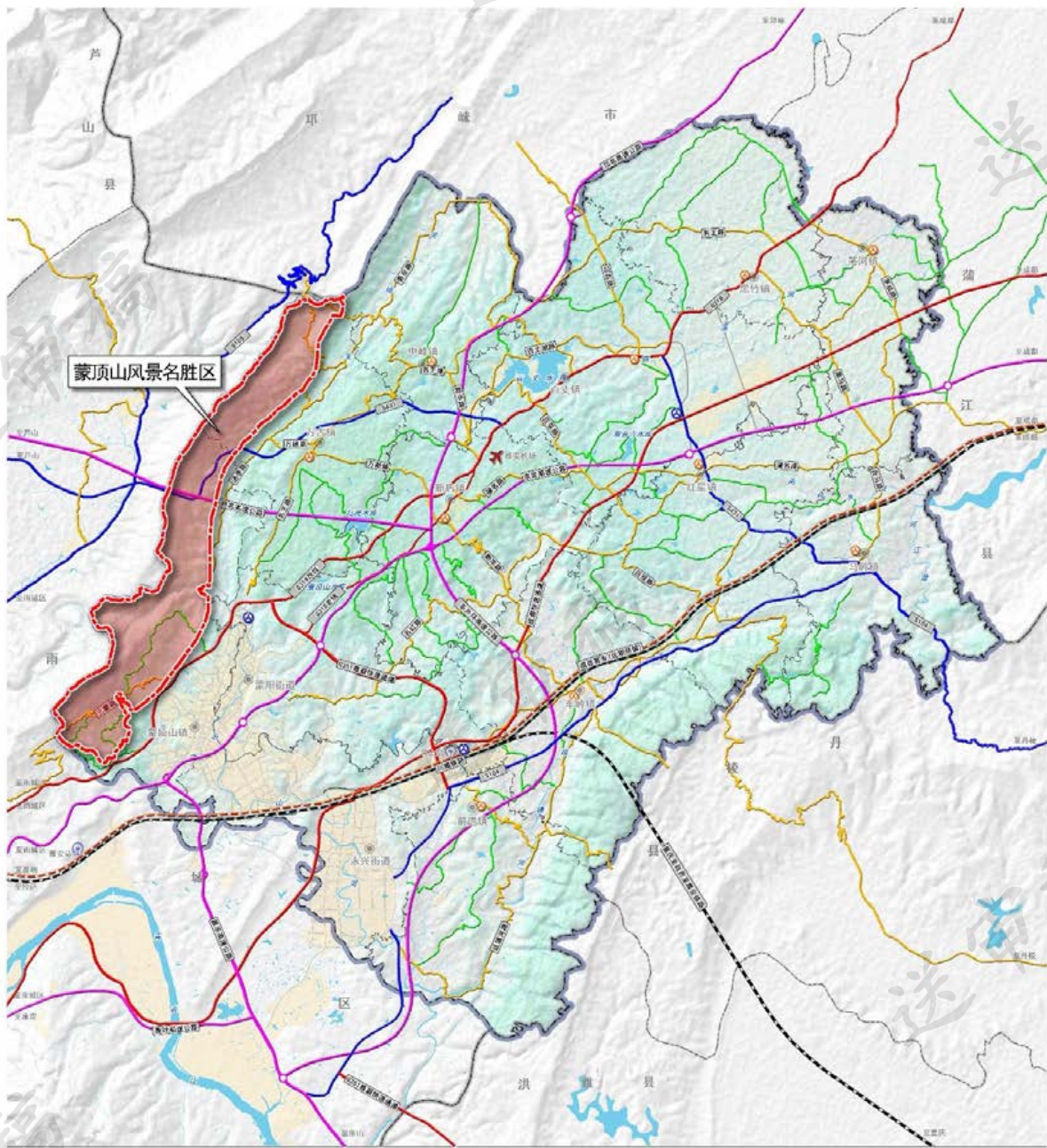
景区名称	计算要素	计算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 (平方米/人)	一次性容量 (人/次)	日周转率 (次)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日极限容量 (人次/日)
蒙顶山景区	步游道+主要游览场地	58400	5	11680	1	11680	23360
徐家沟景区	步游道+主要游览场地	10200	5	2040	1	2040	4080
莲花山景区	步游道+主要游览场地	16600	5	3320	1	3320	6640
其他区域	步游道	6600	5	1320	1	1320	2640
合计	—	91800	5	18360	1	18360	36720

注：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的线路法测算。

规划图纸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图例

- | | | |
|------|---------|------------|
| 高速公路 | 铁路场站 | 县(区)界 |
| 国道 | 机场 | 镇(乡)界 |
| 省道 | 公路客运站 | 陆地水域 |
| 县道 | 综合服务运输站 |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范围 |
| 乡道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
| 铁路 | 市界 | |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主要依靠成都-雅安-攀西和成都-雅安-西藏的交通走廊实现对外联系，两大通道均为国家级综合性复合交通通道。交通方式涵盖铁路、高速、普通国道、省道、县道等，线路包括川藏铁路、渝自雅铁路、G5京昆高速、雅叶高速、邛名高速、国道G318、省道S105、S104、成雅快速通道等。至成都2小时，至重庆4小时，至康定2小时。

交通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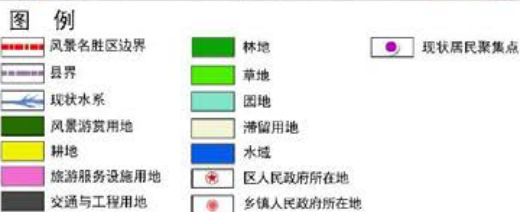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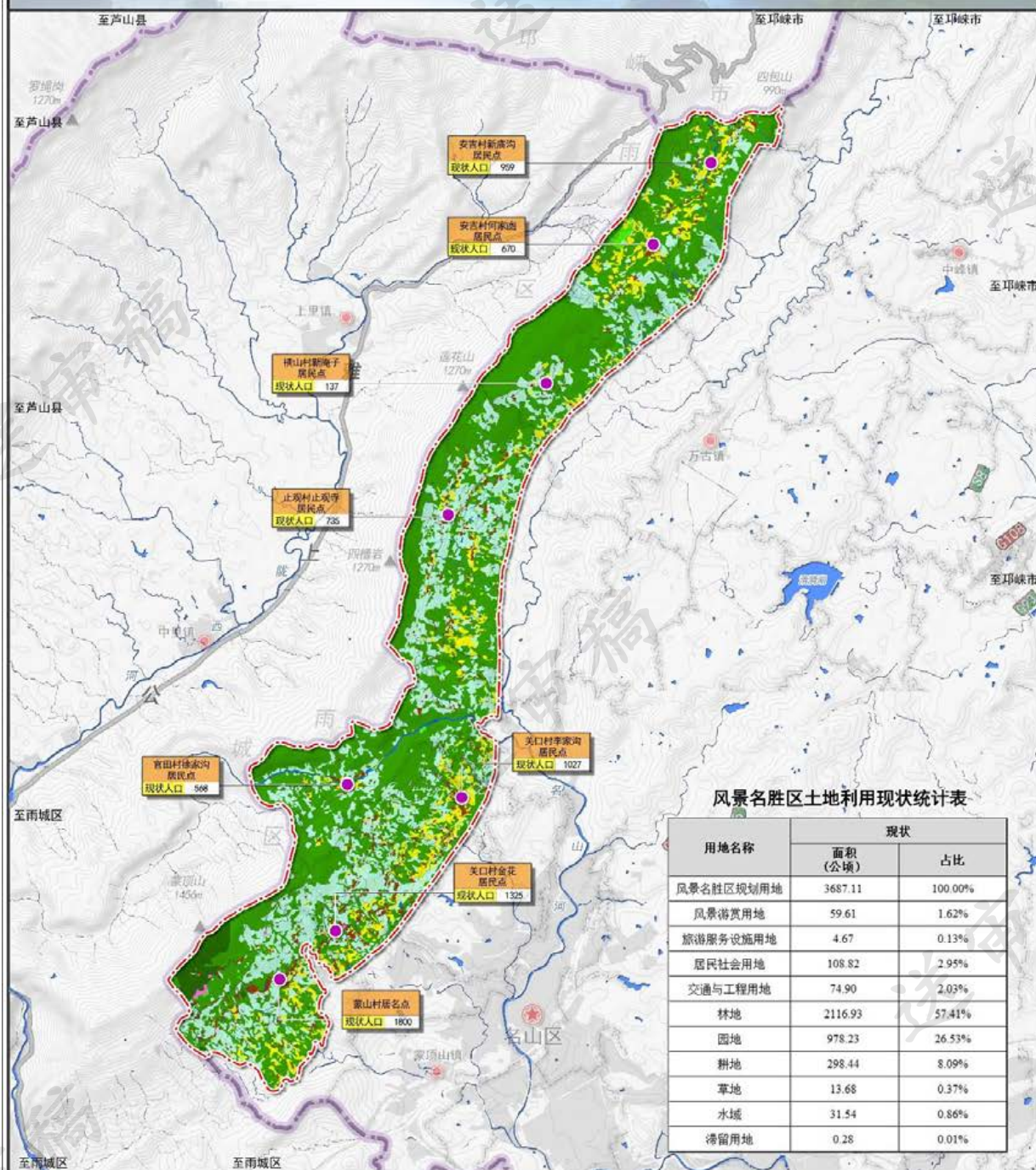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5. 08

0-1-2

组织编制单位：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综合现状分析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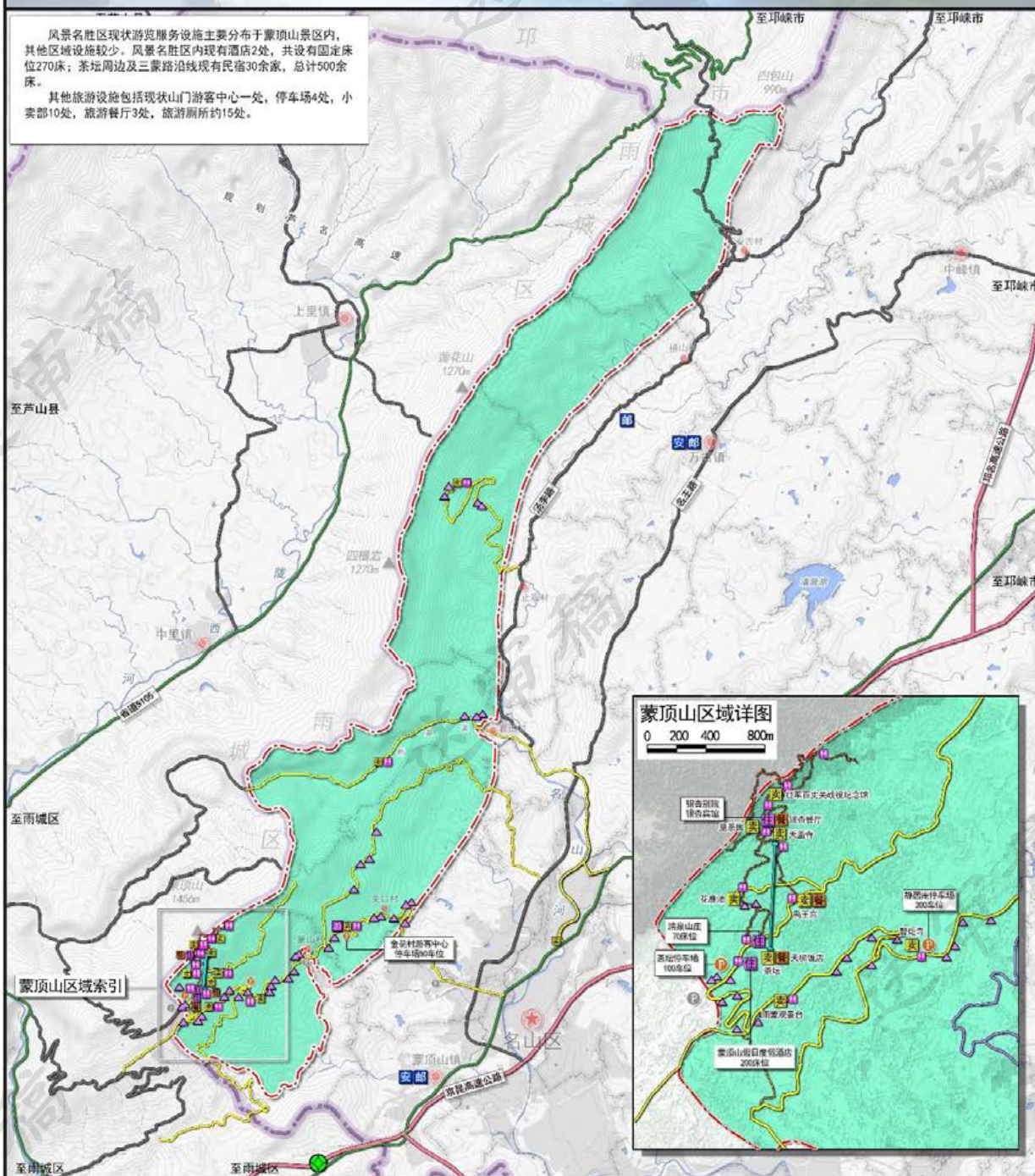
图号 No: 0-2-1
2025.08

组织编制单位: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风景名胜区现状游览服务设施主要分布于蒙顶山景区内，其他区域设施较少。风景名胜区内现有酒店2处，共设有固定床位270床；茶坛周边及三蒙路沿线现有民宿30余家，总计500余床。

其他旅游设施包括现状山门游客中心一处，停车场4处，小卖部10处，旅游餐厅3处，旅游厕所约15处。



图例

-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范围
- 县(区)界
- 行政村界
- 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 村委会所在地
- 水域
- 小卖部
- 旅游餐厅
- 酒店宾馆
- 游客中心
- 公安局
- 邮政所
- 现状民宿

- 公共厕所
- 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
- 风景名胜区内外停车场
- 现状旅游公路
- 现状游步道
- 现状高速公路
- 现状国、省道
- 其他公路
- 现状索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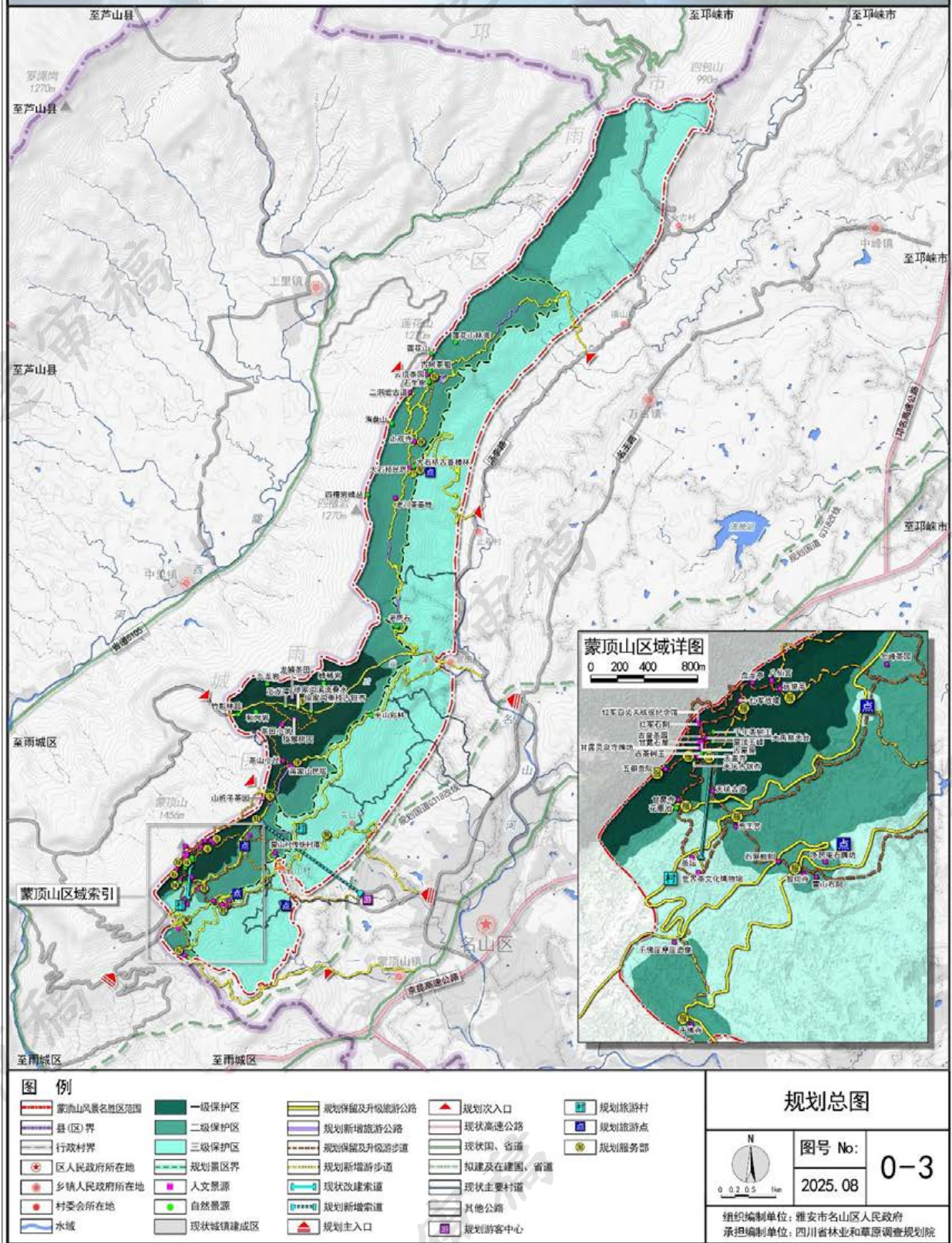
综合现状分析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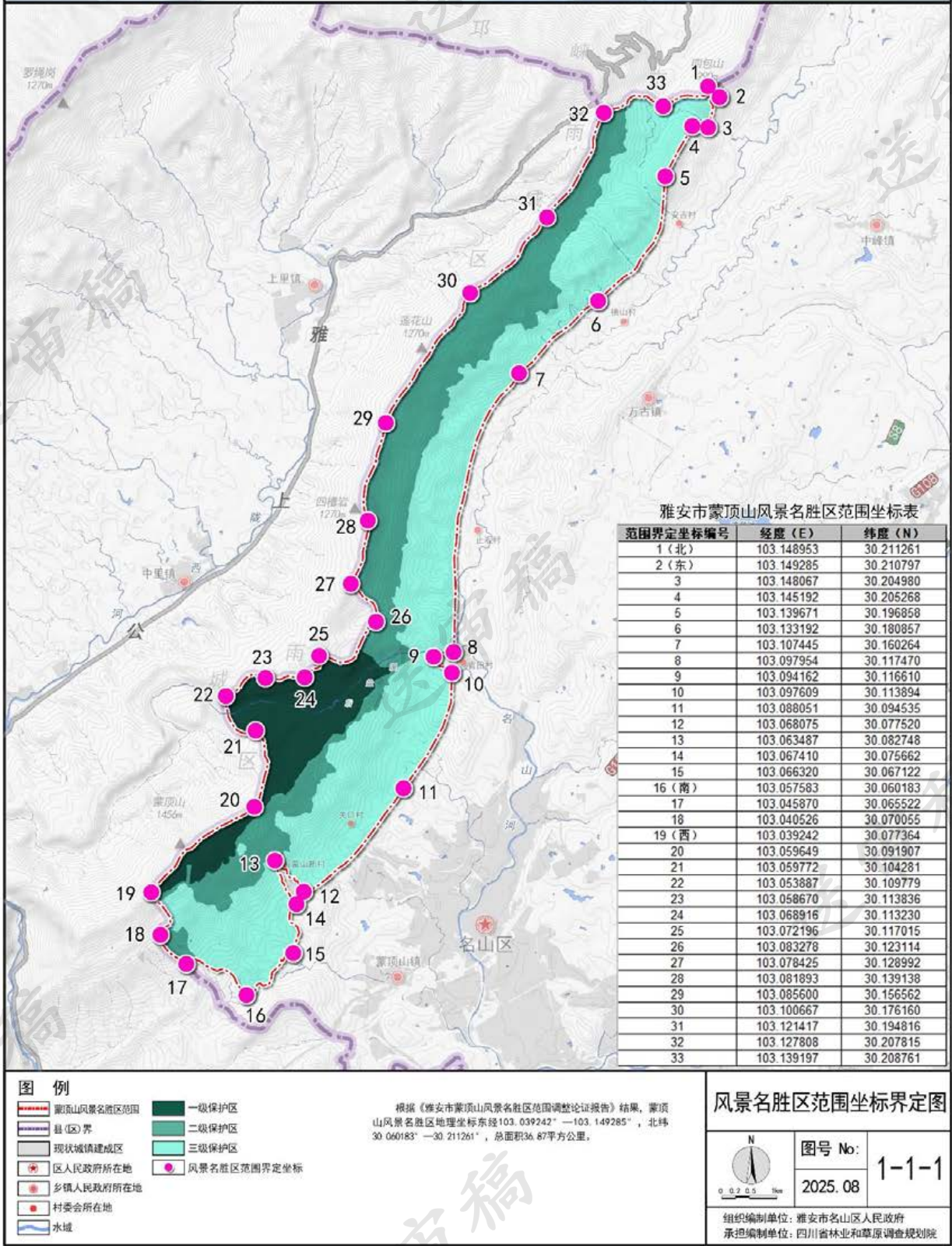
图号 No: 0-2-2
2025. 08

组织编制单位: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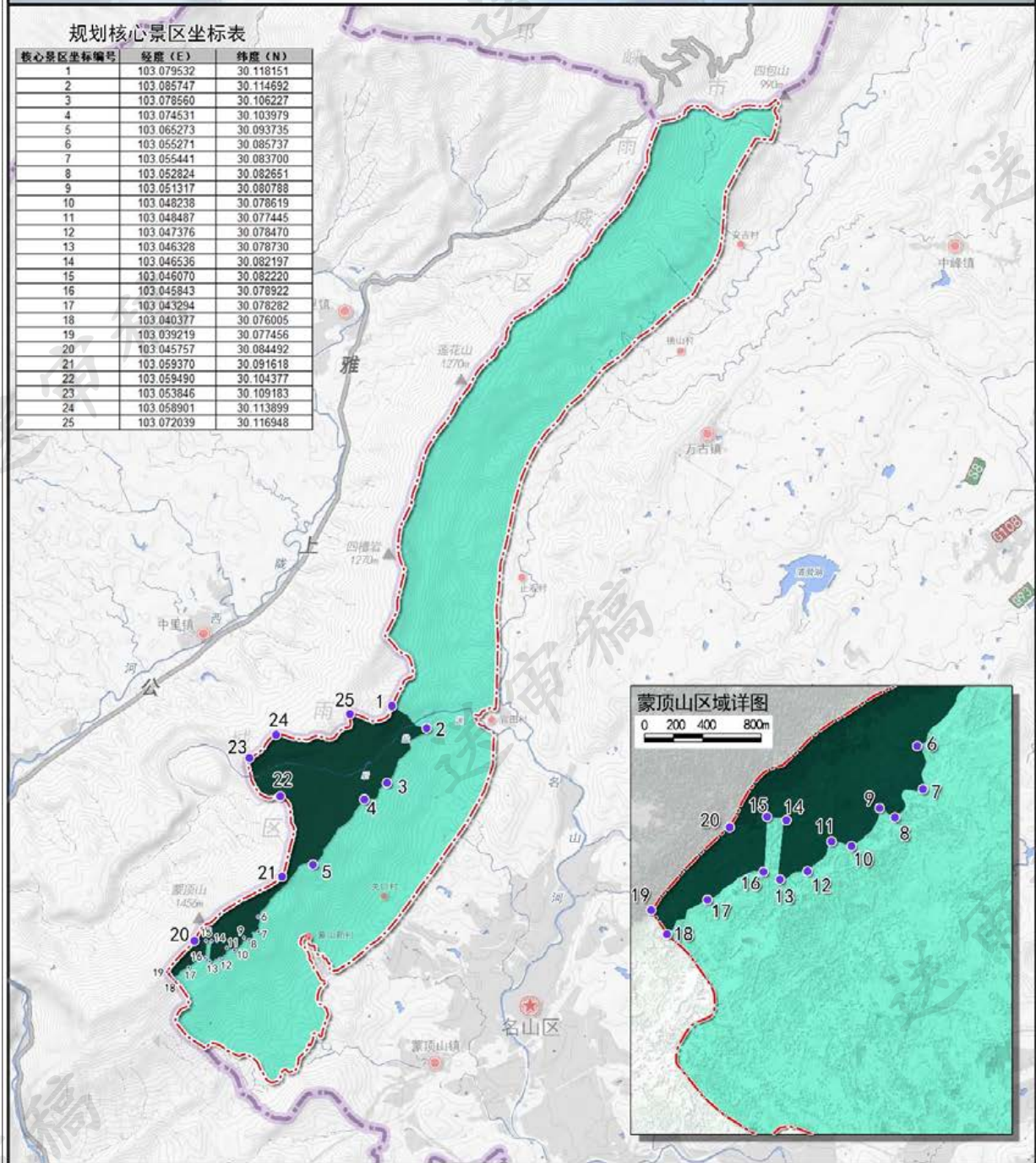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规划核心景区坐标表

核心景区坐标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1	103.079532	30.118151
2	103.085747	30.114692
3	103.078560	30.106227
4	103.074531	30.103979
5	103.065273	30.093735
6	103.055271	30.085737
7	103.055441	30.083700
8	103.052824	30.082651
9	103.051317	30.080788
10	103.048238	30.078619
11	103.048487	30.077445
12	103.047376	30.078470
13	103.046328	30.078730
14	103.046536	30.082197
15	103.046070	30.082220
16	103.045843	30.078922
17	103.043294	30.078282
18	103.040377	30.076005
19	103.039219	30.077456
20	103.045757	30.084492
21	103.059370	30.091618
22	103.059490	30.104377
23	103.053846	30.109183
24	103.058901	30.113899
25	103.072039	30.116948



图例

-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范围
- 核心景区范围
- 县(区)界
- 核心景区范围坐标点
- 现状城镇建成区
- 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 村委会所在地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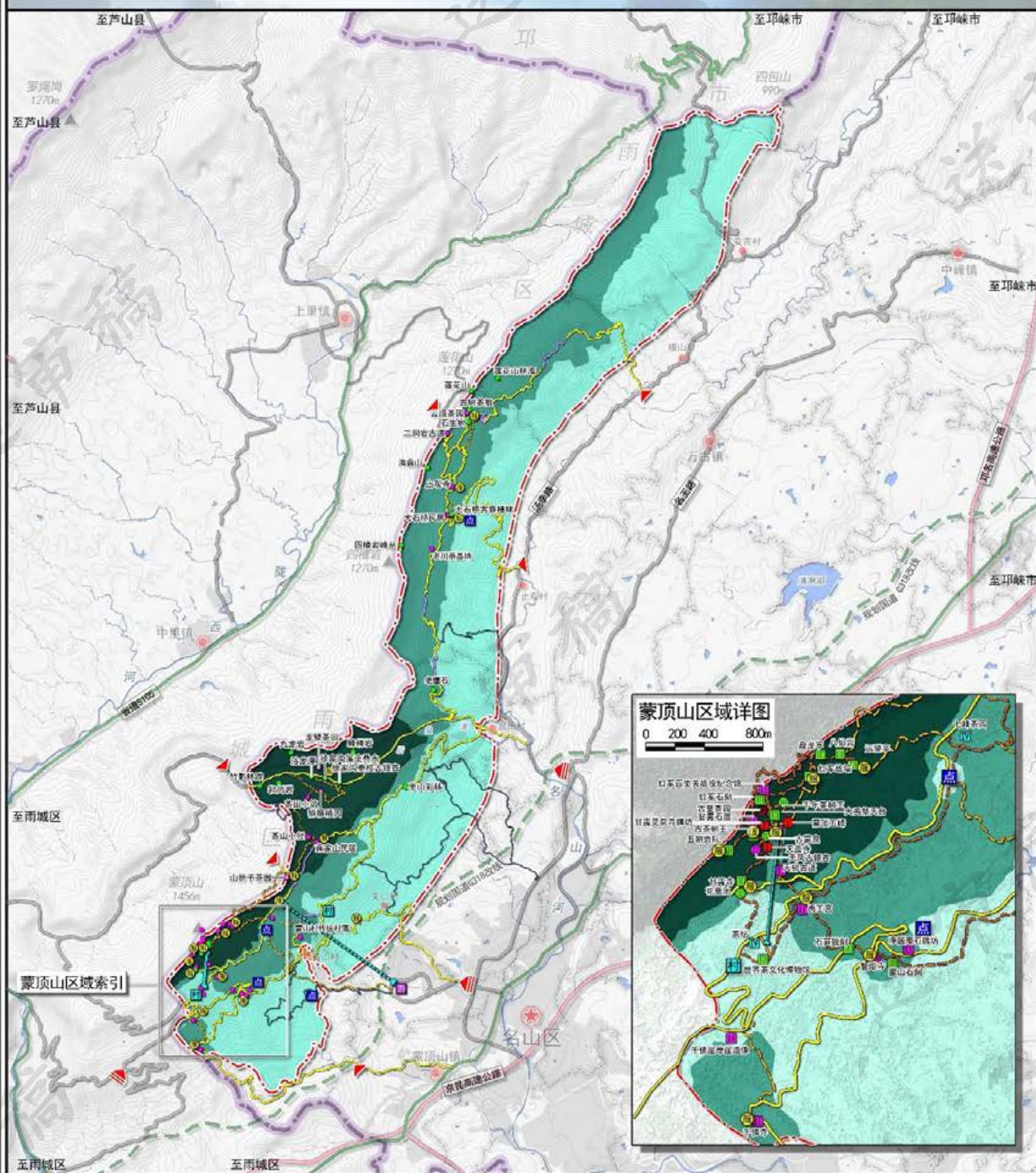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总面积4.87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3.21%。核心景区包含蒙顶山主峰人文及自然旅游资源集中区与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地周边区域,为区内风景资源价值最高、核心旅游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及生态敏感度高区域。

核心景区范围坐标界定图

图号 No: 1-1-2
2025.08

组织编制单位: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图例

- | | | | | |
|------------|--------|--------|-----------|--------|
|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范围 | 一级保护区 | 四级人文景观 | 现状改建索道 | 其他公路 |
| 县(区)界 | 二级保护区 | 一级自然景观 | 规划新建索道 | 现状主要村道 |
| 行政村界 | 三级保护区 | 二级自然景观 | 规划主入口 | 规划旅游村 |
| 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 特级人文景观 | 三级自然景观 | 规划次入口 | 规划旅游点 |
|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 一级人文景观 | 四级自然景观 | 现状高速公路 | 规划服务部 |
| 村委会所在地 | 二级人文景观 | 规划车行道 | 现状国、省道 | 规划游客中心 |
| 水域 | 三级人文景观 | 规划步行道 | 拟建及在建国、省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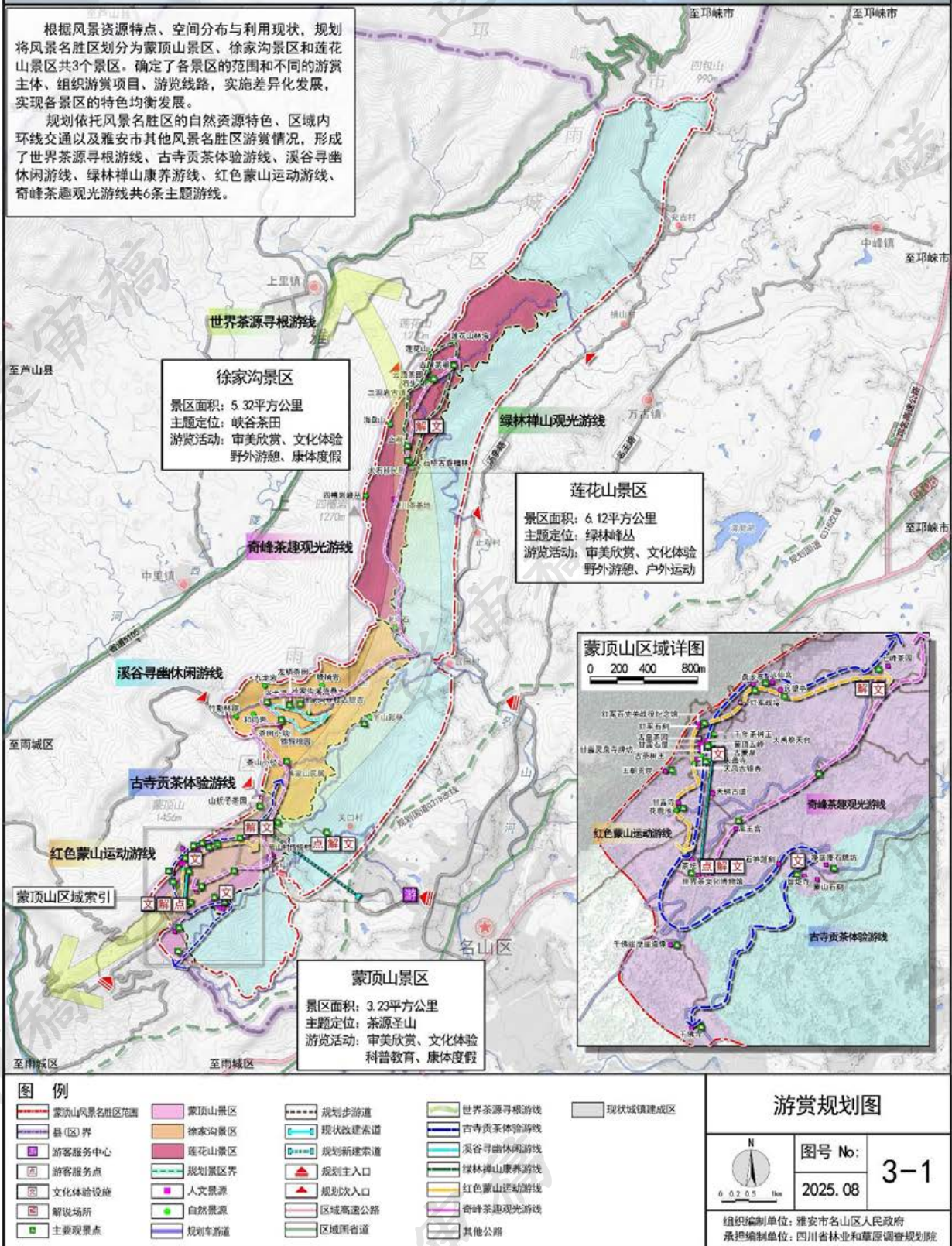
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号 No:	2-1
	2025. 08	
组织编制单位: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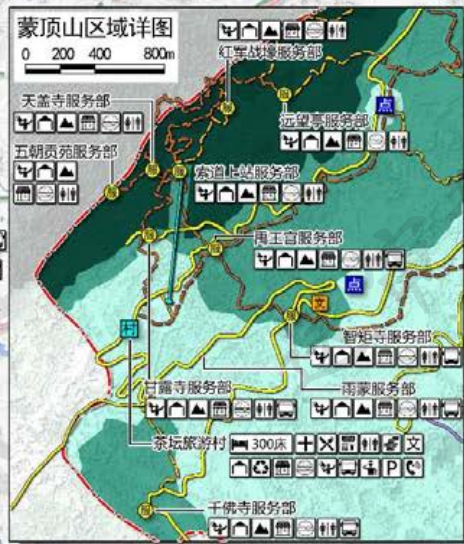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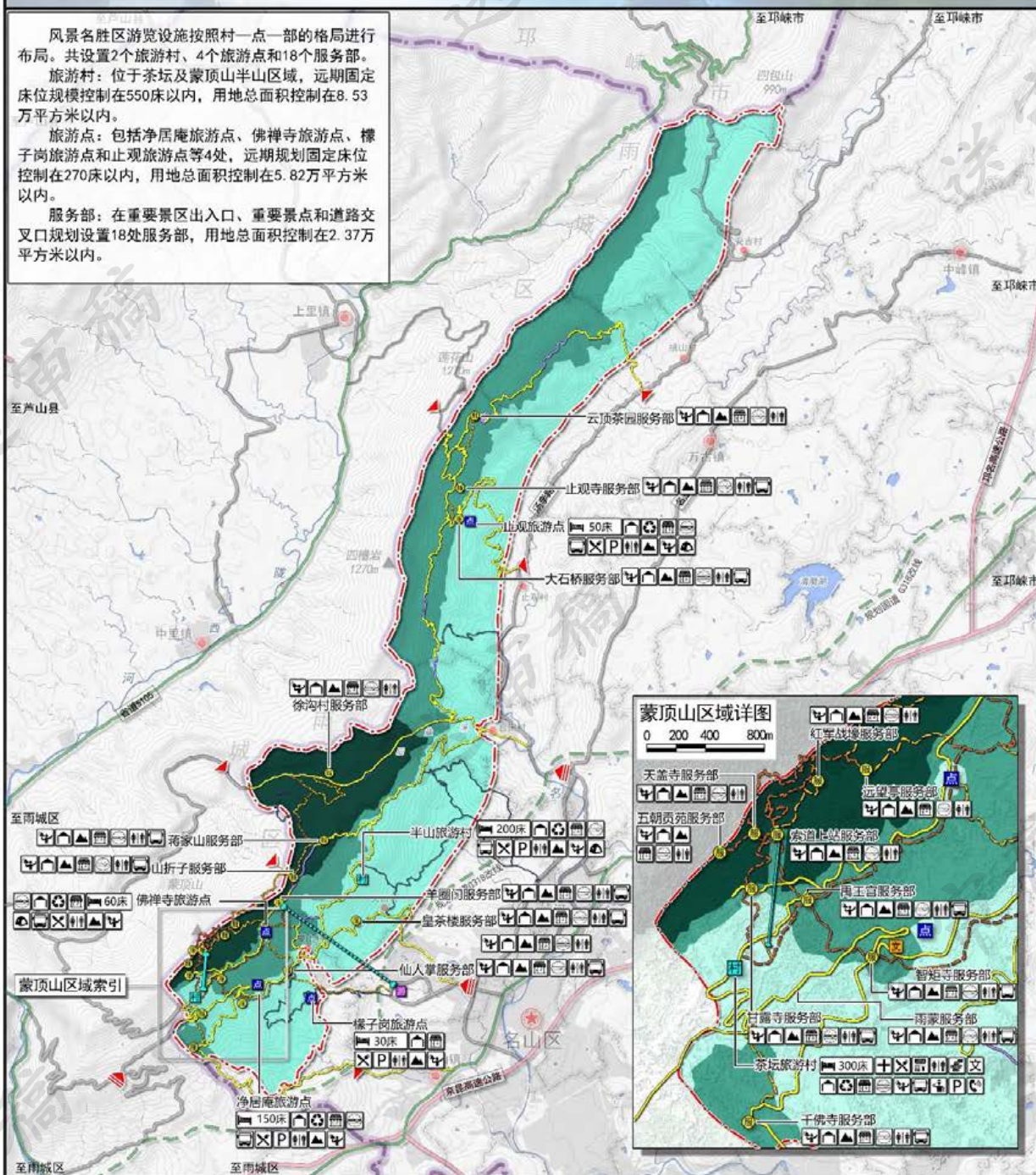
根据风景资源特点、空间分布与利用现状，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蒙顶山景区、徐家沟景区和莲花山景区共3个景区。确定了各景区的范围和不同的游赏主体、组织游赏项目、游览线路，实施差异化发展，实现各景区的特色均衡发展。

规划依托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特色、区域内环线交通以及雅安市其他风景名胜区游赏情况，形成了世界茶源寻根游线、古寺贡茶体验游线、溪谷寻幽休闲游线、绿林禅山康养游线、红色蒙山运动游线、奇峰茶趣观光游线共6条主题游线。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按照村一点一部的格局进行布局。共设置2个旅游村、4个旅游点和18个服务部。
 旅游村：位于茶坛及蒙顶山半山区域，远期固定床位规模控制在550床以内，用地总面积控制在8.53万平方米以内。
 旅游点：包括净居庵旅游点、佛禅寺旅游点、檬子岗旅游点和止观旅游点等4处，远期规划固定床位控制在270床以内，用地总面积控制在5.82万平方米以内。
 服务部：在重要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和道路交叉口规划设置18处服务部，用地总面积控制在2.37万平方米以内。



图例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范围 县(区)界 行政村界 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村委会所在地 水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人文景观 自然景观 规划主入口 规划次入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保留及升级改造公路 规划新增旅游公路 规划保留及升级改造 规划新增游步道 现状改建索道 规划新建索道 区国道、省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高速公路 现状主要村道 规划游客中心 规划旅游村 规划旅游点 规划服务部 观光车停靠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宾馆酒店 医务室 旅游餐厅 银行网点 公共厕所 快餐点 小卖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憩庇护 垃圾收集点 导游咨询 露营地 公用电话 邮政网点 文化设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卫生间 观景台 停车场 |
|---|---|---|---|---|--|---|

游览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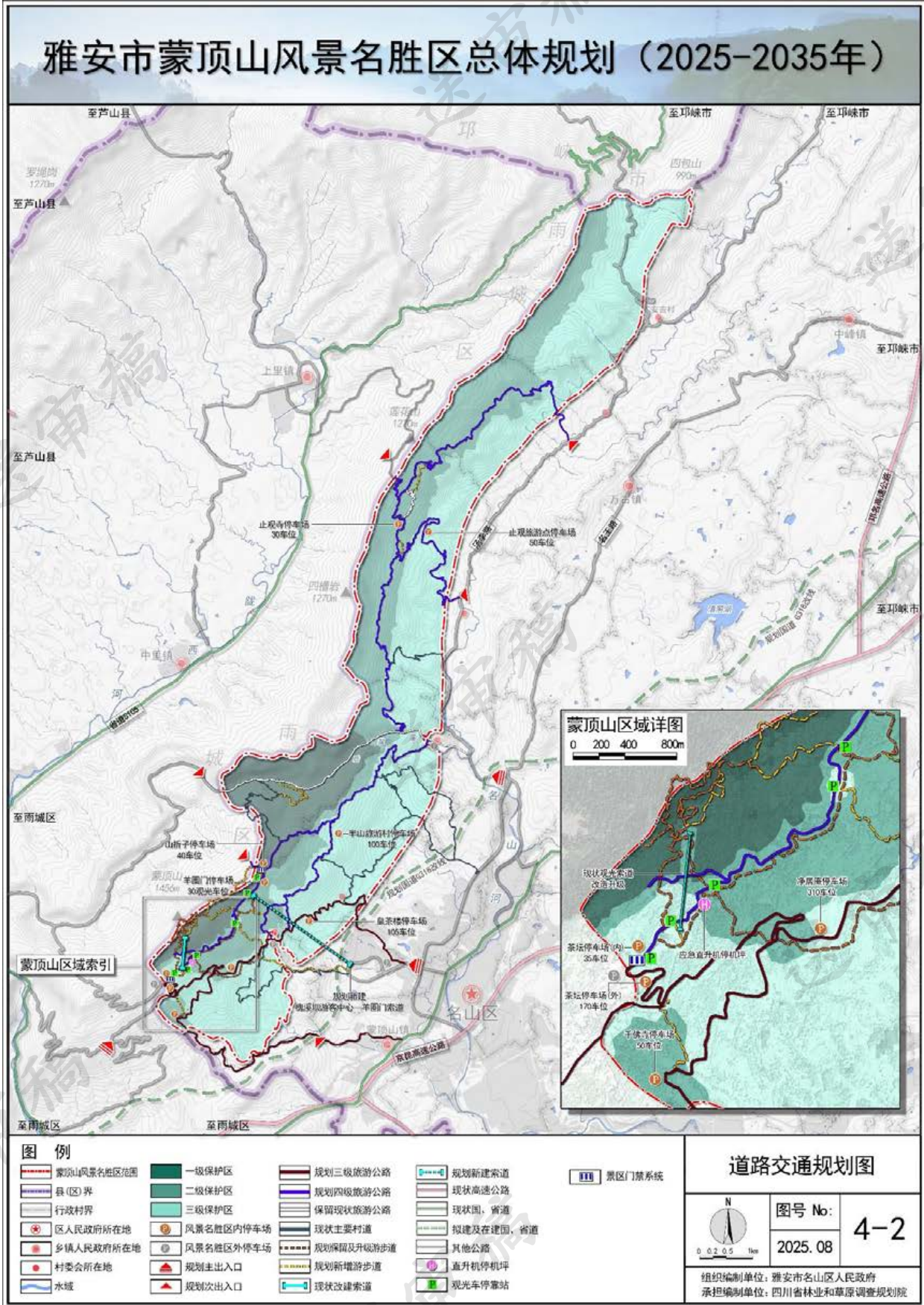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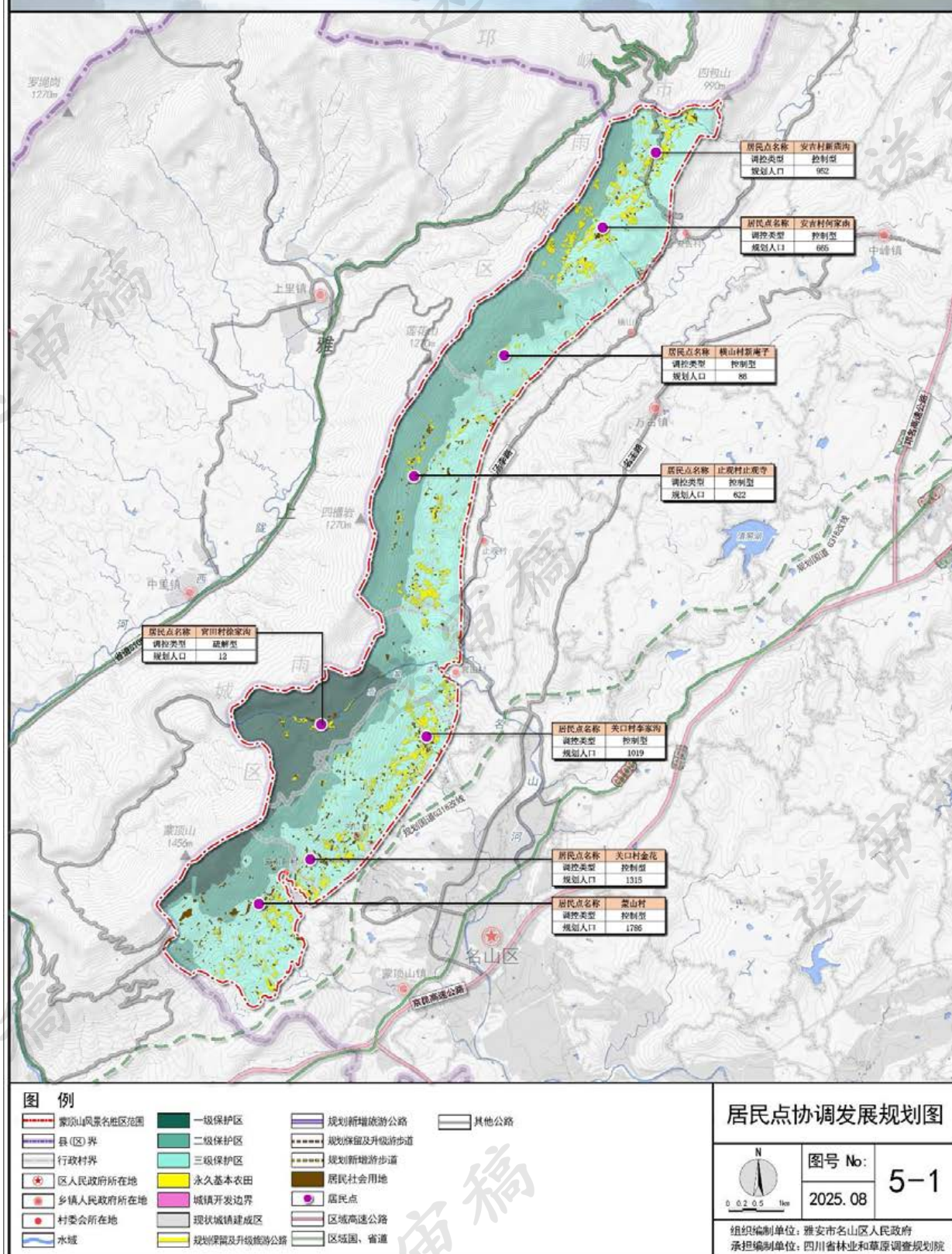
2025.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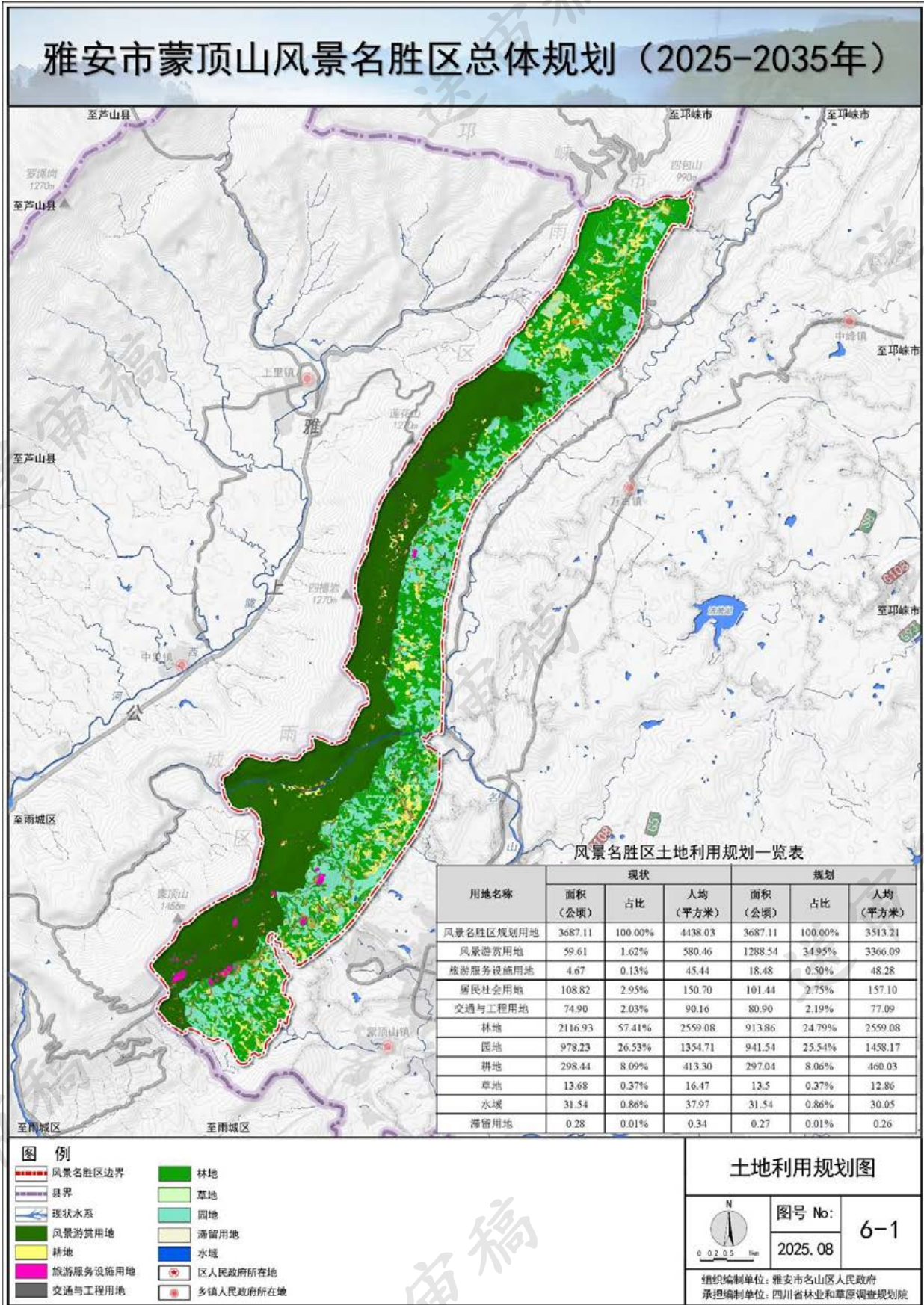
4-1

组织编制单位：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景名胜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